

股票代碼：6581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民國 110 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sutw.com.tw>

民國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林琨傑

職 稱：管理處經理

電 話：04-7586136#200

電子郵件信箱：jackie.lin@tsutw.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趙玉巧

職 稱：稽核處處長

電 話：04-7586136#127

電子郵件信箱：jorachao@tsutw.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彰化縣伸港鄉蚵寮村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 36 號

電 話：04-758613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少君、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4-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sutw.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7
一、 設立日期	7
二、 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 組織系統	11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2
八、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4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4
肆、 募資情形	65
一、 資本及股份	6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9
伍、 營運概況	70
一、 業務內容	7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 勞資關係	85
六、 資訊安全管理	86
七、 重要契約	87

陸、 財務概況.....	8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8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1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91
二、 財務績效分析.....	191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9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 風險事項分析.....	19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9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玖、 其他事項.....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10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42,393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51,283 公噸，平均鋅含量 57.59%。一號窯處理量 60,051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2,028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 82,342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9,255 公噸。本公司以國內唯一擁有能將有害電爐集塵灰事業廢棄物完全無害化再利用之高溫冶煉技術與設備能力，於 110 年度無償處理彰化縣大肚溪口非法棄置場址集塵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10 年因應中國與環保問題迫使當地鋅冶煉廠減產，加上歐洲綠電價上漲迫使歐洲最大煉鋅廠 Nyrstar 宣布減產，促使國際鋅價持續走揚。110 年年均鋅價為 3,005 美元，較 109 年年均鋅價 2,265 美元增加 33%，使本期氧化鋅銷貨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34 元，增加 49%。氧化鋅銷貨收入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467,453 仟元，增加 43%。

子公司台鋼資源於 110 年共計處理煉鋼還原渣 51,552 噸、煉鋼氧化渣 8,179 噸及鋼聯旋轉窯渣 105,067 噸，貢獻合併營收約 10%。

本公司於 109 年底環評通過的三大類 11 項新增廢棄物，已於 110 年第 4 季陸續開始收受含鋅產品、SRF 衍生燃料產品、及不銹鋼集塵灰廢棄物並貢獻營收。焚化飛灰預計於 111 年 2 月開始收受，其他廢棄物如電鍍業含鋅脫水污泥、含鋅污泥、及具熱值廢棄物將於 111 年上半年陸續進廠，逐步邁向全面多元化營運，除原有煉鋼集塵灰與污染土壤廢棄物外，將拓展至收受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歷經一年之努力下已順利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與環保署各項新增廢棄物之再利用許可，以及彰化環保局核發之試運轉許可，順利完成戰略佈署正式開始收受與試營運。111 年第 1 季完成試營運後將成功轉型進入多角化經營方向，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營運成長動能與營收，成為國內資源循環產業龍頭。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10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42,393	76,393	147,249	341,885	(3.3)	(77.66)
清 運	145,075	-	142,022	-	2.15	-

(2) 本公司 110 年度污染土壤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4,712	31,155	12,776	82,801	(63.12)	(62.37)
清 運	4,686	-	8,974	-	(47.78)	-

(3) 子公司台鋼資源 110 年度爐碴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64,798	245,564	163,917	178,057	0.54	37.91
清 運	173,203	-	169,375	-	2.26	-

(4) 本公司 110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產出量及成本	51,283	597,799	51,996	522,920	(1.37)	14.32
水	內銷	5,282	168,626	3,903	79,772	35.33	111.38
洗	外銷	44,948	1,388,994	48,569	1,010,394	(7.46)	37.47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853,873	1,760,866	93,007
營業成本	840,496	940,242	(99,746)
營業毛利	1,013,377	820,624	192,753
營業費用	284,596	208,683	75,913
營業淨利	728,781	611,941	116,840
稅前淨利	724,831	610,719	114,112
稅後淨利	564,869	482,009	82,860

差異主要係：

- (1) 國際鋅價於 110 年回升，使銷貨單價增加。
- (2) 營業成本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係因主燃料焦炭控制得宜，耗用量並未上升。
- (3) 歐洲貨櫃海運費 110 年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3.財務狀況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09	29.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16	136.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8.65
	權益報酬率(%)	15.38	11.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14	47.06
	純益率(%)	30.47	25.12
	每股盈餘(元)	5.08	3.66

(2) 個體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8	6.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72	319.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3	10.90
	權益報酬率(%)	15.38	11.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5.14	47.06
	純益率(%)	33.82	26.98
	每股盈餘(元)	5.08	3.66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 (1) 非結構混凝土與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配比設計。
- (2) 還原碴作為磚窯廠原料研究計畫。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1.公司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環評通過的三大類 11 項新增廢棄物，已於 110 年第 4 季陸續開始收受含鋅產品、SRF 衍生燃料產品、及不銹鋼集塵灰廢棄物並貢獻營收。焚化飛灰預計於 111 年 2 月開始收受，其他廢棄物如電鍍業含鋅脫水污泥、含鋅污泥、及具熱值廢棄物將於 111 年上半年陸續進廠，逐步邁向全面多元化營運，除原有煉鋼集塵灰與污染土壤廢棄物外，將拓展至收受國內難處理高單價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111 年將透過新增廢棄物處理費之營收成長，來降低國際鋅價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預期 111 年營運表現可望較去年成長。

子公司台鋼資源，跨足爐碴再利用產製綠色環保建材，符合循環經濟產業政策。針對安定化後之爐碴，廠內同時設置兩座再生粒料專用預拌混凝土廠，於 110 年陸續出貨，將跨足爐碴預拌混凝土業，專廠專用流向完全掌控，目前已與下游廠商完成簽約並開始供貨。

2.預期銷售/再利用數量

單位：公噸

產品項目	數量
氧化鋅銷售	54,350
集塵灰再利用	143,600
污染土壤再利用	3,650
環評新增廢棄物	40,000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秉持一貫之理念，有效規劃資源，透過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將生產活動、產品及服務中的可能產生之危害風險與環境衝擊源予以有效控制，以達到永續經營為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 1.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量。
- 2.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爭取廠內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板，發展綠電項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80%係由本公司再利用，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且我國環保相關法規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制定，相對先進及完整，帶給本公司極大競爭力。

國內前瞻基礎建設商機受政治情勢變化左右，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造執照申請面積持續增加、台商回台投資等效應發酵，使新冠狀病毒肺炎對國內營建業及其用鋼需求衝擊較小。未來將持續增加其他難處理廢棄物客戶及料源，增加處理/再利用量，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極佳之競爭優勢，亦可分散營運風險。

另國際鋅價價格 110 年因應中國與環保問題迫使當地鋅冶煉廠減產，加上歐洲綠電價上漲迫使歐洲最大煉鋅廠 Nyrstar 宣布減產，促使國際鋅價持續走揚。針對未來若國際鋅價下跌，本公司具有策略性調高處理費之市場競爭優勢，對營運之衝擊可降至最低。

國內各大企業產生之污染場址眾多，不斷有新公司投入污染土壤整治、清除再利用。本公司旋窯可處理高濃度之重金屬、毒性物質污染之土壤，在同業間產生重要區隔，競爭力強。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通案再利用許可，而高單價 S-02 類有害污染土壤，本公司無論於價格或量能上，皆極具競爭優勢，可提供國內污染土壤之妥善處理管道，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本公司歷經一年之努力下已順利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與環保署各項新增廢棄物之再利用許可，以及彰化環保局核發之試運轉許可，順利完成戰略佈署正式開始收受與試營運。111 年第 1 季完成試營運後將成功轉型進入多角化經營方向，預期將可大幅增加營運成長動能與營收，成為國內資源循環產業龍頭。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0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84 年	5 月 ➤ 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額定及實收股本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董事會選舉豐興公司林明儒先生為董事長。
民國 85 年	8 月 ➤ 股東臨時會通過中北環保公司與南區小港實業公司合併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提高額定股本為新臺幣伍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貳億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參億元；股東成員包括豐興、東和、桂宏、威致、協勝發、震臺、龍慶、金興、聯成、漢華、海光及金永勝共十二家，董事會選任豐興林明儒為董事長。
	12 月 ➤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電弧爐煉鋼業粉塵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成立。
民國 87 年	1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9 月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肆億元。
民國 88 年	2 月 ➤ 取得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場(廠)設置許可證。
	6 月 ➤ 開始清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公司邁入正式營運。
民國 89 年	2 月 ➤ 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6 月 ➤ 取得氧化鋅製造程序(M01)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民國 90 年	10 月 ➤ 取得堆置場程序(M02)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2 月 ➤ 取得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許可證。
民國 92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50,000 公噸。
民國 93 年	12 月 ➤ 集塵灰（溼基）年處理量突破 60,000 公噸。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94 年 8 月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億元、現金增資新臺幣伍億元整及 93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玖億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整。增資後新股東成員為豐興、東和、海光、協勝發、建順、慶欣欣、世家、龍慶、聯成、威致、易宏興及漢華共十二家。
民國 96 年 7 月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及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億捌佰柒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貳仟肆佰參拾伍萬陸仟捌佰元整。
	12 月 ➤通過 BSI 公司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經濟部核准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及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壹億伍仟玖佰陸拾伍萬捌仟陸佰伍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捌仟肆佰零壹萬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民國 99 年 5 月	➤第二座旋轉窯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 101 年 12 月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6,932 公噸。
民國 102 年 3 月	➤88 年 6 月迄今集塵灰總處理量達 100 萬噸。
	8 月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玖拾萬肆仟捌佰柒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參億伍仟伍佰玖拾貳萬參佰貳拾元。
	12 月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處理量達 10 萬噸。
民國 10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捌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肆億貳仟柒佰柒拾捌萬肆仟壹佰元。
	取得 OHSAS18001 驗證通過證書。
民國 103 年 12 月	➤第一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89,000 公噸。
民國 104 年 8 月	➤取得 ISO14064 查證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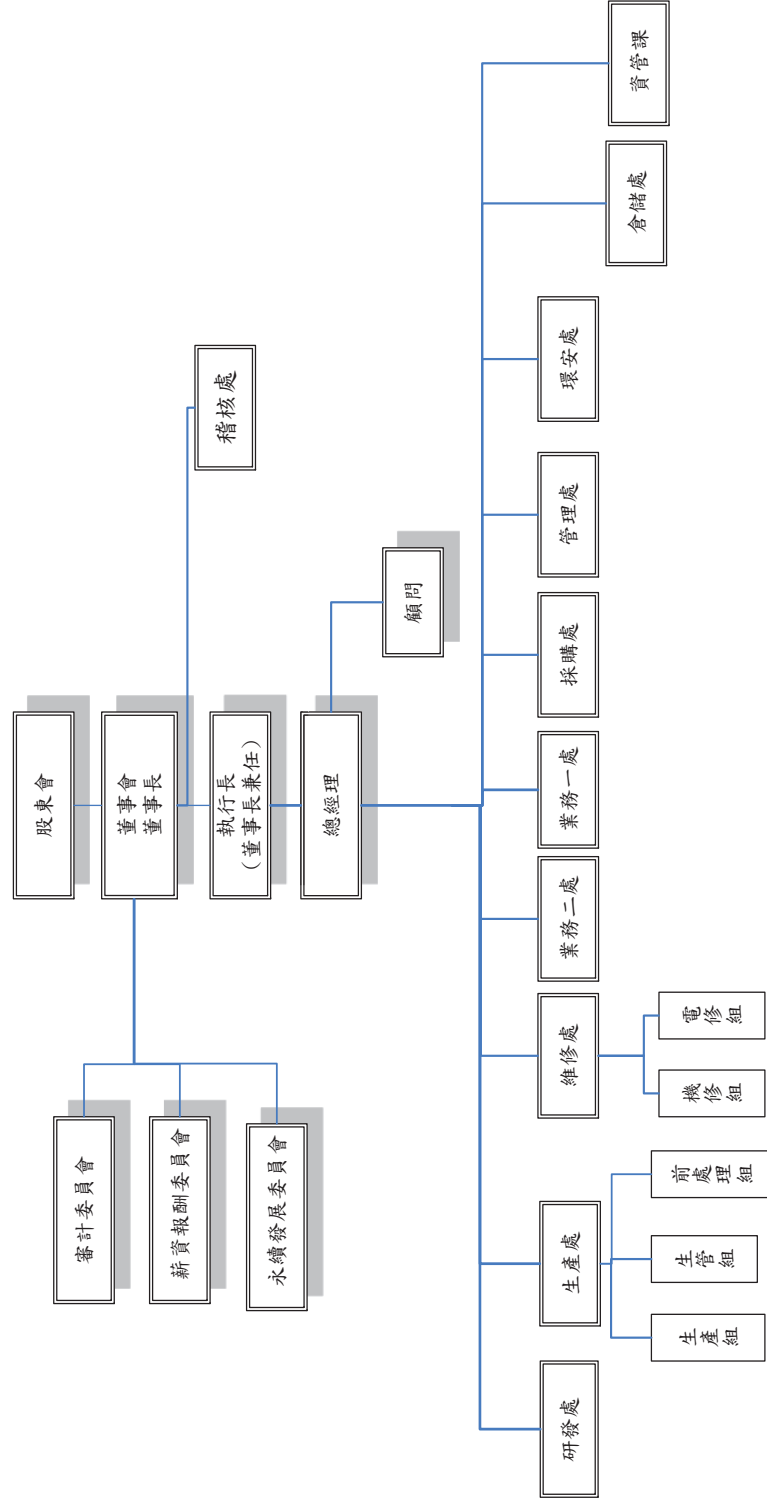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04 年	9 月 ➤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40075104 號「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函(一號爐渣冷卻系統水冷變更氣冷)。 12 月 ➤取得 ISO 9001 驗證通過證書。 ➤辦理減資肆億貳仟捌佰參拾參萬伍仟貳佰參拾元，登記實收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玖億玖仟玖佰肆拾肆萬捌仟捌佰柒拾元。 ➤第二座旋轉窯集塵灰年處理量達 109,900 公噸。
民國 105 年	2 月 ➤取得環保署污染土壤通案再利用許可。 5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公開發行。 7 月 ➤投資設立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月 ➤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9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9 月 ➤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6 年	12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
民國 107 年	1 月 ➤現金增資壹億壹仟參佰貳拾陸萬元，登記資本總額壹拾陸億元，實收資本總額壹拾壹億壹仟貳佰柒拾萬捌仟捌佰柒拾元。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2 月 ➤無償處理新竹縣新豐鄉非法棄置場址集塵灰。
民國 108 年	2 月 ➤88 年 6 月迄今集塵灰累積處理量達 200 萬噸。 8 月 ➤榮獲經濟部第 5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11 月 ➤榮獲第 12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單項績效－循環經濟領袖獎及報告書銀獎。
民國 109 年	10 月 ➤榮獲第 13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單項績效－循環經濟領袖獎及報告書金獎。

時間	重要記事
民國 110 年	1 月 ➤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100003875 號「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場設立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函(新增 12 項廢棄物)。 ➤取得國內其他電爐製鋼廠(含碳鋼及不鏽鋼電爐廠)及棄置場所集塵灰(A-7101)再利用許可。 2 月 ➤取得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水洗飛灰委託再利用計畫標案(數量為 9,400 噸/年) 5 月 ➤取得再利用或處理機構所產出之鋅含量 15~40%產品再利用許可(4,000 公噸/年) 8 月 ➤取得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欣榮 BOO 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再利用許可(19,000 公噸) 11 月 ➤取得經濟部電鍍製程廢水處理污泥、鉛及其化合物、無機性污泥(含鋅污泥)個案再利用試驗計畫許可(550 公噸) 11 月 ➤榮獲 2021 臺灣循環經濟績優企業二星級(最高級別) ➤榮獲第 14 屆 TCSA 台灣永續企業績優獎、單項績效－循環經濟領袖獎及報告書銀獎。 12 月 ➤取得環保署焚化飛灰(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個案再利用許可(83 公噸/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生產處	1. 負責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污染土壤、焚化飛灰等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的規劃、操作與管理。 2. 負責生產製程設備之操控記錄及基本維護管理。 3. 負責氧化鋅產出規劃。 4. 廠區廢氣系統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維護。 5. 操作技術測試與改進工作。 6. 配合辦理各項環保、勞安衛、品質管制相關工作之執行及協調工作。 7.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與維護。
維修處	1. 日常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 2. 年度歲修停機機電設備修繕及維護保養之規劃及執行。 3. 設備專案改善之監工。 4. 設備改善提案之執行。 5. 防火管理業務，自衛消防演練之實施及申報。 6. 高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驗及申報。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
業務一處	1. 集塵灰、粗氧化鋅、含鋅廢棄物等相關合約之商談及相關條件之確認、簽訂與執行。 2. 集塵灰、粗氧化鋅、含鋅廢棄物等業務推廣計畫及策略之擬訂。 3. 追蹤生產狀況及預排出貨計畫。 4. 客訴案件之處理。 5. 應收帳款之催收。 6. 拜訪客戶及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7. 國內外市場之業務推廣及相關產業訊息之收集。 8. 設備、呆廢料及下腳料出售。
業務二處	1. 污染土壤、焚化飛灰、電鍍污泥等相關合約之商談及相關條件之確認、簽訂與執行。 2. 污染土壤、焚化飛灰、電鍍污泥業務推廣計畫及策略之擬訂。 3. 污染土壤、焚化飛灰、電鍍污泥業務之報價及協助安排清運作業與客戶資料之收集。 4. 案源接觸與評估。 5. 應收帳款之催收。 6. 拜訪客戶及提供客戶相關服務。

部 門	所營業務
採購處	1. 國內外採購市場行情資料調查、收集、分析。 2. 廠商管理與評鑑事項。 3. 採購發包資料之分析與編造事項。 4. 辦理物料、工廠用品及設備之採購、簽約、付款申請事項。 5. 辦理修繕、改良、新建工程之發包、簽約與工程款付款申請。 6. 採購違約、工程瑕疵案件之處理及索賠事項。 7. 國外進口設備開發信用狀、向工業局申請進口品環保設備免稅及其他進口手續之辦理。 8. 勞務委外案件之發包、簽約與結算。 9. 國外顧問、技師、技術合作客戶人員之在台食宿交通安排。 10. 採購作業電腦化之研擬及協調規劃。
管理處	1.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與金融機構往來事宜。 2. 會計及稅務管理與作業擬定、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3. 董事會規劃統籌。 4. 股東會規劃統籌。 5. 功能性委員會規劃統籌。 6. 員工出勤、考核管理及相關資料檔案管理。 7. 勞健保、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 8. 資本市場溝通，投資人關係維護。 9.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計畫擬定、執行、查核、跟催、整理以及草擬聲明書。 10. 依規定辦理股票上市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應申報或揭露事項。
資管課	1. 各項資訊管理制度之規劃、制定、執行與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2. 網路軟硬體規劃、建置、維護、更新管理。 3. 各單位工作流程系統化推動管理。 4. 資訊安全規劃與管理。 5. 電腦硬體設備之維護與保養。 6. 機房安全控制維護管理。 7. 備援系統建置、維護管理。 8. 外購軟體版權授權數量分配與紀錄管理。
研發處	1. 處理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2. 國內外各項相關技術最新資訊之搜集。 3. 進料、製程、出貨等各項檢驗與測試的標準制訂、執行與檢討評估及修訂或廢止。 4. 建立產品檢驗方法及標準與執行、評估檢討及修訂或廢止。

部 門	所營業務
環安處	1.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訂、實施運作與管理維護作業。 2. 環保相關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與展延（包含環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通案再利用許可、水措許可、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少量運作許可等）。 3. 執行環保及職安衛法令規定之網路申報作業。 4. ISO14064 溫室氣體之盤查、認證及登錄作業。 5. 公共危險物品之自主檢查管理與申報作業。 6. 地方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稽查、監督、查核輔導相關配合事宜（包含環評監督及追蹤）。 7. 全廠區環境與職安衛巡查督導。 8.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9. 安排全廠區環境監測及作業環境監測相關事宜。 10. 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11. 協助廠內環境污染事件及工安事故之調查、矯正、預防。 12. 執行環安衛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 13. 民眾及相關團體之環保意見收集、處理、呈報。 14. 環保機關、學術團體之問卷、檢測及研究之配合。 15. 廠區水溝、陰井、貯留池等之雜物及溝污泥清理作業。
稽核處	1. 擬定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2. 非例行性專案類或異常案件稽核。 3. 撰寫稽核報告，並提供改善建議，追蹤改善成效。 4. 列席董事會並報告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結果。 5. 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覆核及申報。 6. 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申報。 7. 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倉儲處	1. 各項資材進出貨管理。 2. 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 3. 進出貨報表編製。 4. 倉庫環境清潔管理。 5. 地磅進出貨管理。 6. 廢太空袋破碎。 7. 收受事業廢棄物之破袋、存放、搬運、混拌、過篩、磁選等前處理作業。 8. 日常及年度庫存盤點。 9. 委外運輸車輛及人員管理。 10. 公司資材領退料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董事會成員

111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	108.05.29	3 年	84.05.05	22,091,587	19.85%	26,012,587	23.38%	-	-	-	-	-	文山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鑫尚楊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明儒	男 75	108.05.29	3 年	84.05.24	-	-	18,000	0.02%	365,000	0.33%	-	-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本公司執行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大甲鎮村(股)公司監察人 豐瑋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林才翔	父子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108.05.29	3 年	84.05.05	24,829,009	22.31%	24,829,009	22.31%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東鋼國際(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糖能源服務(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明宗	男 56	108.05.29	3 年	97.05.22	-	-	-	-	-	-	-	-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士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福進	男 67	108.05.29	3 年	107.07.12	-	-	-	-	-	-	-	-	高雄高工畢 東和鋼鐵(股)企業公司生產副 總經理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維彬	男 54	110.12.21	3 年	110.12.21	-	-	-	-	-	-	-	-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畢 東和鋼鐵(股)企業公司桃園廠 廠長	東和鋼鐵(股)企業公司桃園廠廠長	-	-	-	註 2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3	108.05.29	3 年	84.05.05	22,091,587	19.85%	26,012,587	23.38%	-	-	-	-	-	淡山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志剛	男 68	108.05.29	3 年	92.05.26	-	-	-	-	-	-	-	-	成功大學冶金系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生產部副總	台鋼資源(股)公司董事 兆碩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	108.05.29	3 年	94.08.02	9,691,512	8.71%	9,691,512	8.71%	-	-	-	-	-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章翰	男 35	108.05.29	3 年	105.09.22	-	-	-	-	-	-	-	-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明耀鋼鐵(股)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協勝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6	108.05.29	3 年	85.11.20	9,677,573	8.70%	9,677,573	8.70%	-	-	-	-	-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煌瑋	男 64	108.05.29	3 年	85.11.20	-	-	-	0.05%	60,000	-	-	-	中原大學企管系畢 協勝發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協勝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鳳山加油站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48	108.05.29	3 年	88.12.06	6,116,469	5.50%	6,116,469	5.50%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美惠	女 48	108.05.29	3 年	105.11.16	-	-	-	-	-	-	-	-	桃園治平高級中學	建順煉鋼(股)公司業務銷售專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	108.05.29	3 年	107.06.19	3,767,671	3.39%	3,767,671	3.39%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葉石成	男 81	108.05.29	3 年	107.06.19	-	-	-	-	-	-	-	-	-	聯成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厚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宏端	男 67	108.05.29	3 年	105.09.22	-	-	-	-	-	-	-	-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稽核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科長 經濟部工業局技正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傳益	男 67	108.05.29	3 年	105.09.22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會計碩士 中餘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中區主持會計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山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州鴻鵬衛浴用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添晉	男 64	108.05.29	3 年	105.09.22	-	-	-	-	-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處技士 國立台北工專土木科科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理事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發總中心主任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台灣電力(股)公司常務董事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執行長主要指揮經營團隊，建立願景、策略，推動各種業務等，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可使企業之領導指揮較有效率。本公司 90%以上之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預計 111 年 5 月股東會改選時將第 10 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增加為 4 席，以為因應。

註 2：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改派代表人由陳福進改為李維彬。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5%)、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6%)、林盟弼(2.52%)、賴三平(2.18%)、金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7%)、林張淑文(2.06%)、林明儒(2.02%)、賴朝全(1.99%)、鍾清林(1.84%)、林徐玉梅(1.77%)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9%)、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和昭投資有限公司(6.4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82%)、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1.6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第一金投資專戶(1.12%)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明投資(股)公司(22.81%)、佑明投資(股)公司(7.06%)、總利投資(股)公司(5.93%)、黃玉靜(2.94%)、明耀鋼鐵(股)公司(2.16%)、黃玉雪(1.58%)、黃玉燕(1.29%)、玉展投資(股)公司(1.11%)、黃韋翰(1.05%)、黃正翰(1.0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協寰(股)公司(9.85%)、協仁(股)公司(9.85%)、黃煌璋(9.5%)、黃田又雲(9.29%)、協勝發投資開發(股)公司(8.3%)、協創(股)公司(8.3%)、協煌(股)公司(8.3%)、協興發(股)公司(8.3%)、協誠發(股)公司(8.3%)、協鴻發(股)公司(6.2%)、協禧(股)公司(6.2%)、協璽(股)公司(6.2%)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通順投資(股)公司(87.50%)、通順鋼鐵(股)公司(10.50%)、王李秀昭(0.89%)、王基昇(0.83%)、王丕姿(0.23%)、王昱鈞(0.05%)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厚峰投資(股)公司(24.6%)、東周鋼鐵廠(股)公司(10%)、盈鐸投資(股)公司(9.9%)、寶芳華投資(股)公司(9.9%)、瑞泰投資(股)公司(9.8%)、李建宏(8.8%)、李志聰(7.7%)、杜書沼(4.4%)、杜書縉(3.8%)、李常盛(1.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宸瑋(22.97%)、林承德(22.97%)、林承皓(22.97%)、林張淑文(15.87%)、林錦瑄(7.49%)、林亮瑄(7.49%)
豐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股)公司(18.20%)、德皓興業(股)公司(15.75%)、林明儒(10.00%)、謝仁慈(5.00%)、鍾清林(4.00%)、鍾朝全(4.00%)、林玲仔(3.13%)、林貞汝(3.13%)、林珊伊(3.13%)、林大喬(3.13%)
金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鋒(24.73%)、林政璋(24.47%)、林秋煌(16.67%)、林珮芳(16.67%)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41.78%)、侯傑騰(11.73%)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83.61%)、伸原投資(16.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宇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明(42.5%)、黃琮玲(17%)、鄭美珠(8.1%)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	不適用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第一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海明投資(股)公司	黃韋翰(21.1%)、黃正翰(21.1%)、黃玉靜(9.6%)、黃玉燕(8.9%)、黃玉雪(7.9%)、黃筱雯(6.8%)、傅麟喜(6%)、黃玉屏(4.9%)、林文昌(4.9%)、吳勇次(3.4%)
佑明投資(股)公司	明耀鋼鐵(股)公司(96%)、黃筱雯(2.5%)、黃韋翰(0.5%)、黃正翰(0.5%)、傅麟喜(0.5%)
總利投資(股)公司	明耀鋼鐵(股)公司(20%)、黃筱雯(39%)、黃韋翰(11%)、黃正翰(20%)、傅麟喜(1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明耀鋼鐵(股)公司	黃筱雯(1.4%)、黃韋翰(0.4%)、黃正翰(0.7%)、佑明投資(股)公司(67.9%)、總利投資(股)公司(29.6%)
玉展投資(股)公司	黃玉燕(32%)、吳承諭(18%)、吳偉綺(17%)、吳岱蓉(17%)、吳勇次(16%)
協寰(股)公司	黃昭寰(99.97%)、黃煌璋(0.015%)、黃田又雲(0.015%)
協仁(股)公司	黃昭仁(99.97%)、黃煌璋(0.015%)、黃田又雲(0.015%)
協勝發投資開發(股)公司	黃煌璋(99.96%)、黃田又雲(0.04%)
協創(股)公司	黃煌璋(99.96%)、黃田又雲(0.04%)
協煌(股)公司	黃煌璋(99.96%)、黃田又雲(0.04%)
協興發(股)公司	黃煌璋(99.96%)、黃田又雲(0.04%)
協誠發(股)公司	黃煌璋(99.96%)、黃田又雲(0.04%)
協鴻發(股)公司	黃田又雲(99.95%)、黃煌璋(0.05%)
協禧(股)公司	黃田又雲(99.95%)、黃煌璋(0.05%)
協璽(股)公司	黃田又雲(99.95%)、黃煌璋(0.05%)
通順投資(股)公司	王李秀昭(55.543%)、王丕彰(30.62%)、王建治(8.824%)、王丕姿(0.005%)、王基昇(0.005%)、李雪如(0.005%)
通順鋼鐵(股)公司	東豐麥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03%)、王丕彰(0.02%)、王丕姿(0.02%)
厚峰投資(股)公司	葉石成(27.83%)、葉俊志(24.83%)、葉駿勝(28.18%)、葉鄭月霞(6.1%)
東周鋼鐵廠(股)公司	周振輝(9.48%)、陳連枝(9.04%)、周世能(11.92%)、周林未(8.02%)、周正義(5.25%)、周心寧(7.94%)、翁昌吉(0.80%)、華昌投資實業有限公司(3.41%)、東振實業(股)公司(1.63%)、周世海(5.21%)
盈鐸投資(股)公司	曾榮華(15%)、蕭芳卿(5%)、曾萱榆(10%)、曾萱函(10%)
瑞泰投資(股)公司	葉張阿惠(30.98%)、葉俊宏(25.32%)、葉俊亨(22.09%)、葉淑美(13.51%)
寶芳華投資(股)公司	蕭芳卿(14%)、曾萱榆(11%)、曾萱函(15%)、曾榮華(3%)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04 月 28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明儒	台北鋼鐵同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非屬獨立董事，不適用	
林志剛	豐興鋼鐵(股)公司生產部副總		
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總經理		
李維彬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黃韋翰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黃煌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葉石成	聯成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陳美惠	建順煉鋼(股)公司業務銷售專員		
吳傳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家
林宏端	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張添晉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台灣電力(股)公司常務董事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

註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4.5.3.指出：董事會成員除考量公司營運型態、未來發展需求、主要股東持股情形等，亦應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希望董事會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達 9% 以上。目前第 9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為陳美惠女士。董事成員多元化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 基本組成與背景經歷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產業經歷
林明儒	男	✓	✓	✓	✓
劉明宗	男		✓	✓	✓
李維彬	男		✓	✓	✓
林志剛	男		✓	✓	✓
黃韋翰	男		✓	✓	✓
黃煌瑋	男		✓	✓	✓
葉石成	男		✓	✓	✓
陳美惠	女		✓	✓	✓
吳傳銓(獨立董事)	男		✓	✓	✓
林宏端(獨立董事)	男		✓	✓	✓
張添晉(獨立董事)	男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明儒	男	✓	✓	✓	✓	✓	✓	✓	✓
劉明宗	男	✓	✓	✓	✓	✓	✓	✓	✓
李維彬	男	✓	✓	✓	✓	✓	✓	✓	✓
林志剛	男	✓	✓	✓	✓	✓	✓	✓	✓
黃韋翰	男	✓	✓	✓	✓	✓	✓	✓	✓
黃煌瑋	男	✓	✓	✓	✓	✓	✓	✓	✓
葉石成	男	✓	✓	✓	✓	✓	✓	✓	✓
陳美惠	女	✓	✓	✓		✓	✓	✓	✓
吳傳銓(獨立董事)	男	✓	✓	✓	✓		✓	✓	✓
林宏端(獨立董事)	男	✓		✓	✓	✓	✓	✓	✓
張添晉(獨立董事)	男	✓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3 名獨立董事及 8 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約 27%。本公司各董事間皆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明儒	男	106.05.04	18,000	0.02%	365,000	0.33%	-	-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畢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	Great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大甲鐵材(股)公司監察人 豐瑋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林才翔	父子	註 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彥斌	男	96.03.01	60,000	0.05%	100	0.00%	-	-	伊利諾理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空污組)博士 美國芝加哥 DAI 工程顧問公司空污新資深經理 美國芝加哥 GEC 工程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大自然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流化床建廠兼計畫主持人 台灣士敏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 - 兩座焚化廠 EPC 建廠計畫主持人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瑋資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才翔	男	108.09.01	270,000	0.24%	280,000	0.25%	182,000	0.16%	Cal.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Marketing 中龍鋼鐵(股)公司業務處助理管理師 台灣銅聯(股)公司業務一處經理	豐興鋼鐵(股)公司董事 豐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成金屬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暉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瑋資源(股)公司董事 誠創投資(股)公司董事 道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金帝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林明儒	父子	註 2
生產處廠長	中華民國	楊銘助	男	92.05.01	30,000	0.03%	-	-	-	-	弘光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系	無	-	-	-	-
業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符芳禮	男	108.09.02	-	-	-	-	-	-	台灣銅聯(股)公司業務一處經理	無	-	-	-	-
維修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余慶男	男	89.01.01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電機工程系 中華工程公司機電環工處工程師	無	-	-	-	-
採購處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揚	男	93.05.06	12,000	0.01%	12,000	0.01%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日商台灣關西塗料業務主任	無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夫妻	-
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趙玉巧	女	104.04.01	12,000	0.01%	12,000	0.01%	-	-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聯訊電腦(股)成本會計組長、聯訊電腦(股)財務課長/ 副理 台灣銅聯(股)管理處經理	無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夫妻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管理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琨傑	男	104.04.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無	-	-	-	-
環安處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霖	男	109.02.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艾亦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副理	無	-	-	-	-
業務二處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加	男	110.04.0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無	-	-	-	-
資管課課長	中華民國	張哲嘉	男	101.08.10	20,000	0.02%	-	-	-	-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碩士班 鼎新電腦 ERP 程式設計師 廣錄光電資訊管理師	無	-	-	-	-
倉儲處課長	中華民國	呂瑞富	男	110.02.27	-	-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 台灣銅聯(股)倉管員	無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執行長主要指揮經營團隊，建立願景、策略、推動各種業務等，與董事長為同一人可使企業之領導指揮較有效率。本公司 90%以上之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預計 111 年 5 月股東會改選時將第 10 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增加為 4 席，以為因應。

註 2：林才翰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由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方彥斌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起因退休解任總經理職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明儒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宗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福進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維彬(註2)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剛	-		-		7,200	195	195							無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貴翰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代表人：黃煌璋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表人：陳美惠														
董事	聯成鋼鐵鋼鐵(股)公司代表人：葉石成														
獨立董事	林宏端	2,700		-		-	107	107							
獨立董事	吳傳銓														
獨立董事	張添晉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勞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績效貢獻度評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酬勞依據各董事對公司營運績效貢獻度評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110年度支付董事長司機報酬為120仟元。

註2：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1日改派代表人由陳福進改為李維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福進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彬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聯成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 林宏端、吳傳銓、張添晉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福進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彬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聯成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 林宏端、吳傳銓、張添晉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福進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彬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聯成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 林宏端、吳傳銓、張添晉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福進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彬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剛 海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建順煉鋼(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惠 聯成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 林宏端、吳傳銓、張添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豐興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林明儒													
總經理	方彥斌	5,869	6,889	203	203	757	757	6,918	-			2.43	2.61	無
副總經理	林才翔													

註：110 年度支付執行長司機報酬為 12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明儒、林才翔	林明儒、林才翔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方彥斌	方彥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執行長	林明儒				
	總經理	方彥斌				
	副總經理	林才翔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理	業務一處經理	符芳禮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人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	12,951	12,951	2.29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4%	2.34%	3.27%	3.27%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3%	2.61%	3.33%	3.58%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准辦理，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明儒	5	-	100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劉明宗	4	-	80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陳福進	5	-	100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李維彬	-	-	-	110 年 12 月 21 日新任
董事	豐興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剛	5	-	100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黃韋翰	3	-	60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煌璋	4	-	80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代表人 陳美惠	5	-	100	
董事	聯成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葉石成	5	-	100	
獨立董事	林宏端	4	-	80	
獨立董事	吳傳銓	5	-	100	
獨立董事	張添晉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29	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	林明儒	員工及經理人酬勞發放事項討論	為該議案之當事人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4.22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林明儒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與林副總經理才翔為父子關係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針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於108年5月29日全面改選，任期自108年5月29日至111年5月28日。
- 2.本公司於105年9月2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
- 3.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制及健全監督功能，轄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及「審計」二個功能性委員會，分別依董事會所通過的組織規程召集會議，審議及討論相關議題，並將結論與建議提報至董事會決議，成效良好。經由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章，其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4.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每年年初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0年度評估結果，除「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中出席率部分董事未達標外，其餘自評問卷皆正常；然董事會整體出席率仍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0%以上」。
- 5.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敬請查詢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tw.com.tw>)「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公司治理」。
- 6.本公司於110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業務並提供董事會所需支援。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一般董事皆由法人股東指派，由各法人股東指派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治理業務相關能力人員擔任。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因此將由國內學術界及產業界之專業人士遴選。

2.管理階層接班計劃：

公司定期檢討篩選各階層員工之潛力名單，並進行內/外培訓計劃，培訓計畫內容包括專業能力、管理能力、溝通能力或工作輪調等模式進行。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宏端	5	0	100	-
獨立董事	吳傳銓	5	0	100	-
獨立董事	張添晉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年度主要工作重點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相關法令（如：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份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及規則之確實遵循、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及其他法定職權（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任免等）所包括之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及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第2屆第7次 110.01.28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經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	110年1月29日 第9屆第10次 董事會會議， 由全體出席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辦理110年度財稅報查核		

	簽證及公費案		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修訂本公司「資訊系統處理制度」		
第 2 屆第 8 次 110.02.22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經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	110年2月23日 第9屆第11次 董事會會議， 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呈請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2 屆第 9 次 110.04.21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經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	110年4月22日 第9屆第12次 董事會會議， 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第 1 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第 2 屆第 10 次 110.07.23	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	經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	110年7月26日 第9屆第13次 董事會會議， 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第 2 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第 2 屆第 11 次 110.10.21	110 年第 3 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經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提報董事會	110年10月25日 第9屆第14次 董事會會議， 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提報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擬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融資背書保證案		
	追認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註：上列議案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上一季內部查核發現及缺失改善狀況，並提出意見及指示。

2.獨立董事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經理人提出報告，若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3.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等議題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溝通討論。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6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9年4月22日修訂四版。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公司治理」項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並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業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以上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每月按時申報其持股變動。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規範執行，藉以控管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除考量公司營運型態、未來發展需求、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外，亦應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由8席法人董事及3名具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之獨立董事組成。法人董事均指派具備足夠專業知識之代表人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已就個別董事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多元性，並可參閱年報中「董事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於105年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111年01月21日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於111年初進行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除「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中出席率部分董事未達標準外，其餘自評問卷皆正常；然董事會整體出席率仍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0%以上」。該結果已提報111年2月24日董事會，俾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2">評估結果</th><th rowspan="2">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h>是</th><th>否</th></tr><tr><td>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td><td>✓</td><td></td><td>是</td></tr><tr><td>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td><td>✓</td><td></td><td>是</td></tr><tr><td>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td><td>✓</td><td></td><td>是</td></tr><tr><td>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td><td>✓</td><td></td><td>是</td></tr><tr><td>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td><td>✓</td><td></td><td>是</td></tr><tr><td>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td><td>✓</td><td></td><td>是</td></tr></table> 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皆符合上述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符合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是	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		是	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	✓		是	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		是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		是	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		是																														
2.未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	✓		是																														
3.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等。	✓		是																														
4.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	✓		是																														
5.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本公司關係企業。	✓		是																														
6.簽證會計師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計師，俟於111年2月23日第2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同意後提報111年2月24日第9屆第16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計師之委任事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110年公司治理單位由管理處負責，另於110年2月23日第9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管理處林現傑經理兼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現傑經理具會計師執業資格，並於本公司負責公司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係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等相關事務。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業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3).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每年6學分之進修課程，請詳本年報P56「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4).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責任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序號</th><th>進修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期間</th><th>時數</th></tr><tr><td>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td><td>110/04/22</td><td>3</td></tr><tr><td>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110/11/09</td><td>3</td></tr><tr><td>3</td><td rowspan="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運用ESG提升企業策略能力與永續金融趨勢因應</td><td>110/12/14</td><td>6</td></tr><tr><td>4</td><td>內稽人員如何因應編製IFRS財務報告常見缺失</td><td>110/12/22</td><td>6</td></tr></table>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時數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110/04/22	3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9	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ESG提升企業策略能力與永續金融趨勢因應	110/12/14	6	4	內稽人員如何因應編製IFRS財務報告常見缺失	110/12/22	6	
序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時數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110/04/22	3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9	3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運用ESG提升企業策略能力與永續金融趨勢因應	110/12/14	6																								
4		內稽人員如何因應編製IFRS財務報告常見缺失	110/12/22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差異原因 則差異情形及 實情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針對本公司經濟治理、環境、社會等各方面作詳盡介紹。另外，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設有發言人及各業務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可讓利害關係人依據不同業務聯繫對應窗口，妥適回應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議題。亦可參考下列：	無差異。																											
	<table><tr><th>項目類別</th><th>關注議題</th><th>聯絡窗口</th><th>溝通管道</th><th>溝通頻率</th></tr><tr><td rowspan="4">股東</td><td rowspan="4">營運概況、經營績效</td><td rowspan="4">管理處 林經理 #200</td><td>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td><td>持續</td></tr><tr><td>公司官方網站之「股東服務」</td><td>持續</td></tr><tr><td>股東大會</td><td>每年一次</td></tr><tr><td>法人說明會</td><td>每年一次</td></tr><tr><td rowspan="4">客戶</td><td rowspan="4">客戶想法及意見</td><td rowspan="4">業務一處 (氧化鋅銷售、含集塵灰、含鋅資源物、廢濾袋) 符經理 #800 業務二處 (焚化飛灰、電爐污泥、SRF、熱值資源物、污染土矽) 陳經理 #880</td><td>客戶滿意度調查</td><td>每年一次</td></tr><tr><td>不定期電話</td><td>持續</td></tr><tr><td>不定期電子郵件</td><td>持續</td></tr><tr><td>專屬對應窗口</td><td>持續</td></tr></table>			項目類別	關注議題	聯絡窗口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股東	營運概況、經營績效	管理處 林經理 #200	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持續	公司官方網站之「股東服務」	持續	股東大會	每年一次	法人說明會	每年一次	客戶	客戶想法及意見	業務一處 (氧化鋅銷售、含集塵灰、含鋅資源物、廢濾袋) 符經理 #800 業務二處 (焚化飛灰、電爐污泥、SRF、熱值資源物、污染土矽) 陳經理 #880	客戶滿意度調查	每年一次	不定期電話	持續	不定期電子郵件	持續	專屬對應窗口	持續	
	項目類別	關注議題	聯絡窗口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股東	營運概況、經營績效	管理處 林經理 #200	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持續																										
				公司官方網站之「股東服務」	持續																										
				股東大會	每年一次																										
				法人說明會	每年一次																										
客戶	客戶想法及意見	業務一處 (氧化鋅銷售、含集塵灰、含鋅資源物、廢濾袋) 符經理 #800 業務二處 (焚化飛灰、電爐污泥、SRF、熱值資源物、污染土矽) 陳經理 #880	客戶滿意度調查	每年一次																											
			不定期電話	持續																											
			不定期電子郵件	持續																											
			專屬對應窗口	持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異同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目 類別	關注 議題			聯絡窗口	溝通管道	溝通 頻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員工	員工 心聲 及滿 意度	管理處 林經理 #200	薪酬委員會	每年 二次		
						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 一次		
						勞資會議	每季 一次		
						員工意見反映信箱	持續		
						申訴專用信箱	持續		
						教育訓練	持續		
			供應商	供應 商供 貨情 況	採購處 張經理 #300	供應商調查	持續		每年 一次
						供應商評鑑	每年 一次		
						供應商會議	每年 一次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辦理股東會事務之代辦機構。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營業項目及業務相關資訊，並設有投資人專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及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0年度之財務報告於111年2月24日即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異同原因	公 司 守 實 情 形 及 異 同 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制度健全，設有退休金制度、職工福委會制度、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之意外、醫療保險及三節獎金、員工不定期聚餐、員工住院慰問金、員工停車位等，且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檢及不定期舉行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並透過勞資會議及員工意見箱瞭解員工意見，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2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產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 (4)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不定期委請相關單位至公司舉辦公司治理、財務、法律相關課程供董事持續進修，並視情形協助董事報名相關課程。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作業目標辨識其風險因素，並訂定因應之內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異 則差原因	公 守 實 情 形 及
	是	否		
			控制作業，且確實執行，以降低低風險影響程度。其他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193頁「風險事項分析」。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申訴情況獲得處理，並防止不滿意事項重覆發生，及了解客戶對公司的服務滿意度，每年年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建議改進事項進行內部討論、因應改善。 (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優先加強英文資訊之揭露如上傳英文年報等。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且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添晉	請參閱第21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林宏端			
獨立董事	吳傳銓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添晉	3	0	100	-
委員	吳傳銓	3	0	100	-
委員	林宏端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包含：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辦法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四、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3屆第6次 110.01.28	109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第3屆第7次 110.02.22	公司治理主管薪資案		
第3屆第8次 110.04.21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1月21日第9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下設企業永續發展及永續治理兩個功能小組，分別由環安處及管理處負責，透過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近期於董事會報告內容主要包含：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在本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1.制定溫室氣體管理政策，並參考TCFD架構，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行動計畫。 2.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追蹤和檢討各項目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3.落實節能減碳，進行製程設備效率改善。 4.推動再生能源，評估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計畫。	
	社會	1.2019年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為ISO 45001，形塑安全健康的組織文化，並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營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讓員工及家屬安心。 2.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全廠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並依規定進行健康分級管理。 3.建置環安衛缺失改善系統，發現缺失立即登錄通知及追蹤改善。	
	社區關懷	1.贊助在地提供蚵寮社區專車及社區活動經費，提供學童上下學及長輩活動之交通安全運輸與活動社區活動。 2.開放廠區供學校參訪，推動循環經濟教育。 3.提撥敦親睦鄰款項，每月提供給鄉公所統籌運用。	
	公司治理	1.制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執行長及總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私利義務及簽名權利之人，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等要求，並要求該準則充分透明揭露之要求。 2.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3.董事會下設有稽核處，依照公司各管理階層對於公司治理、營運活動及法令遵循三大面向所訂定之風險管理與控制，擬訂及提報內部稽核年治理、營運計畫並執行之，據以評估公司對於公司的運作及有效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受環評法管轄之公司，依據通過之環評內容設置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另額外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且每年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及ISO14064-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標準進行盤查查證及登錄。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持續推動各項節能行動計畫，以期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改善能源績效。本公司屬能源用戶須符合「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於2015年至2024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至2020年止，平均節電率為1.51%，節省熱值6.54TJ。 在綠色製程上，為減少資源浪費，本公司於2018年至2020年執行「焦炭能源效率改善方案」，利用調節鹼基度適時增加污染土壤再利用量，操作處理中逐步慢慢調降焦炭投入量、降低焦炭與集塵灰投入配比，使得窯內反應趨於平衡穩定操作，每噸處理量(集塵灰+污土)之焦炭使用量從2017年的303公斤，大幅下降至2020年的198公斤，累積減量幅度高達35%。 另為有效善用水资源，本公司將製程用水循環回收再利用，雨水貯留及製程廢水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回收作為製程造粒用水及廠區道路灑水與清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水，以增加水資源使用效率。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倡議所建議之管理架構，建構氣候變遷管理及相關資訊揭露。 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除依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評估並管理各種風險外，並針對氣候變遷主題進行策略制定、鑑別、評估及執行因應行動計畫，提升氣候變遷衝擊下調適與減緩因應能力，並由風險分析之評估結果訂定相對應之調適行動計畫，及探討所衍生的商機。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tsutw.com.tw/tsucsr/index.php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tsutw.com.tw/tsucsr/index.php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政策，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公司同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關注之人權議題及政策詳見本公司官網。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建置完整的員工福利及退休福利，並將公司獲利與員工分享。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將公司經營績效與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以每股盈餘為計算發放獎金月數的基礎，另於考量員工之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與同仁，以激勵公司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章程亦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u>員工福利措施</u>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發放員工生日禮金與婚喪喜慶補助，及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活動，藉此調劑身心及促進同仁間情感交流。 於休假制度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員工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u>員工退休制度</u>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任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u>職場多元化與平等</u> 本公司薪資待遇不因性別或族群有差異，相同職位、職等之新進人員，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因本公司係為傳統環保產業，以男性員工居多，女性職員平均佔比為14%，女性主管平均佔比為8%。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為了創造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為ISO45001，型塑安全健康的組織文化，並秉持持續改善之精神，營造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讓員工及家屬安心。 本公司年度職業災害統計，係依勞動部所公布之失能傷害統計指標，透過完整的通報程序和事故調查機制，將個案調查結果回饋至各單位並展開矯正預防措施，以降低事故重複發生的機率，並持續提升職場安全。本公司2021年全年無重大職災，承攬商全年無發生職業傷害。 <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本公司為提高同仁之素質，充實其技術與本職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能，建立安全衛生意識及預防危害之能力，除針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安衛教育訓練外，另每半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進行消防演練，所有內外培訓練及證照資格取得等皆遵循法規之要求。另於110年下半年與彰濱秀傳醫院簽訂臨時廠護聘僱，提供同仁做健康諮詢及分析人員健康問題，提供專業建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或由國外派遣專業技師協助指導廠內技術人員，增進本職學能；鼓勵同仁參加廠外各種研習、講習、專業訓練並訓練新進人員參加各項證照測驗以取得操作資格。 本公司教育訓練執行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https://www.tsutw.com.tw/tsucsr/index.ph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信守承諾的理念，提供客戶所需的技術、嚴謹的生產、優良的品質及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業務處每年針對集塵灰、污土及氧化鋅客戶等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訂有「客服管理辦法」，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廠商行為準則」，對供應鏈廠商之期望，包括倫理、健康安全環境、勞工與人權，明確傳達對供應商和提供服務的承攬商之期望。 本公司亦定有「廠商管理及評鑑辦法」，規範供應商及承攬商承認及評鑑之管理標準。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內容皆包含供應商需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依據最新GRI準則撰寫2020年永續報告書，通過BSI Taiwan 外部保證作業，符合AA1000保證標準v3Type1中度保證等級，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ISO14064及ISO 45001等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管理制度完善。 2.本公司為響應節能環保、回收廢熱政策，於旋轉窯安裝爐渣廢熱回收設備，將製程廢熱收集循環利用，減少使用焦炭及燃油產生之溫室氣體，達成減碳目的。 3.本公司為確保廠址所在地區之環境品質，每月按處理電弧爐集塵灰之實際數量提撥一定金額捐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增進地方和諧與繁榮。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表示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不得提供、承諾任何疏通費，並要求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另透過檢舉制度及內部稽核不定期監控，確保員工未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規範利益迴避、不當利益等程序，並確實依辦法執行，且依照實際運作或法規修訂，定期檢討修正該辦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	✓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均載明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進行徵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行為條款？			行為損及公司利益。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 該專職單位於111年1月21日第9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110年度誠信經營作業之落實情形： 1. 教育訓練 為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宣導與測驗，110年度針對全體台籍同仁進行線上學習閱讀「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政策宣導」宣導課程，並進行線上測驗，完成比率100%，全部課程學習含測驗時間約1小時。 2. 吹哨者制度 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管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聯絡我們中，建置「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分。110年度受理0件檢舉事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指南俾供全體員工遵循，並不定期加強宣導，以落實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因應營運情況、環境變遷及相關法令變更進行修訂，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本年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未納入年度稽核計畫。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且為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每年辦理誠信經營守則、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宣導與測驗，110年度針對全體台籍同仁進行線上學習閱讀「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政策宣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宣導課程，並進行線上測驗，完成比率100%，全部課程學習含測驗時間約1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管理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聯絡我們中，建置「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分。110年度受理0件檢舉事件。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檢舉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項下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該守則運作，並未有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相關辦法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及對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
中華民國會計師	2 人

(3)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明儒	110/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10/10/26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	3
董事	林志剛 陳福進 劉明宗 黃煌瑋 陳美惠 葉石成	110/0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實務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林宏端 張添晉				
董事	林志剛 陳福進 劉明宗 黃煌瑋 陳美惠 葉石成	110/04/22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獨立董事	吳傳銓 林宏端 張添晉				
董事	黃韋翰	110/05/11		從法律觀點談投資併購的評估與執行	3
		110/08/10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 1.控制環境。
 - 2.風險評估。
 - 3.控制作業。
 - 4.資訊與溝通。
 -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情事。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0年08月18日 110年度股東常會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除息基準日為110年4月2日，並於110年4月23日發放現金股利。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0年01月29日	1. 109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2. 109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3. 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4.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辦理110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7. 修訂本公司「資訊系統處理制度」 8. 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9. 民國110年營運預算案 10. 申請一般周轉金貸款展期案
110年02月23日	1.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2.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109年現金股利發放案 4. 呈請出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6.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7. 公司治理主管薪資案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 申請一般周轉金貸款展期案
110年4月22日	1. 110年第1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2. 擬修正民國110年度營運預算案 3.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4.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110年07月26日	1. 110年第2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2. 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案 3. 申請凱基商業銀行一般周轉金貸款展期案 4. 申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一般周轉金貸款申請案 5. 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一般周轉金貸款展期案 6. 申請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展期案
110年10月25日	1. 110年第3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造具案報告 2.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3. 提報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4. 申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短期放款(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貸款案 5. 申請一般周轉金貸款展期案 6. 擬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融資背書保證案
111年01月21日	1. 110年度董事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2. 110年度員工酬勞發放事項討論案 3.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案 4. 民國111年營運預算案 5. 本公司擬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6. 本公司底薪薪等表調整案 7. 擬申請遠東商業銀行短期綜合放款一般周轉金貸款案，為本公司營運周轉所需 8. 申請一般周轉金貸款展期案 9. 擬申請替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短期融資背書保證案
111年02月24日	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110年現金股利發放案 4. 呈請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召開111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案 6.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受理股東提名權討論案 7. 擬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9.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 10.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1. 本公司經理人職位異動薪資審核案 12.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13. 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變更案 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5. 本公司擬參與工業局土地競標案 16. 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辦理111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方彥斌	96.03.01	111.03.31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 吳少君	蔣淑菁 110年01月0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1,909	100	2,009	—

備註：

1.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財報翻譯。
2. 本公司之自110年第3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自顏曉芳會計師更換為吳少君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之自110年第3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自顏曉芳會計師更換為吳少君會計師。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09.30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註：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非本公司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託。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少君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不適用(註)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非本公司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託。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數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註 1)		111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執行長及大股東	豐興鋼鐵(股)公司	2,568,000	—	165,00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林明儒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林志剛	—	—	—	—
董事及大股東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明宗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福進	—	—	—	—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韋翰	—	—	—	—
董事	協勝發鋼鐵廠(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煌璋	—	—	—	—
董事	建順煉鋼(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美惠	—	—	—	—
董事	聯成鋼鐵(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葉石成	—	—	—	—
獨立董事	林宏端	—	—	—	—
獨立董事	吳傳銓	—	—	—	—
獨立董事	張添晉	—	—	—	—
總經理	方彥斌	—	—	—	—
副總經理	林才翔	63,000	—	—	—
生產處廠長	楊銘助	—	—	—	—
業務一處經理	符芳禮	—	—	—	—
維修處處長	余慶男	—	—	—	—
採購處經理	張智揚	—	—	1,000	—
稽核處處長	趙玉巧	—	—	2,000	—
管理處經理	林琨傑	—	—	—	—
倉儲處課長	李暘晟(註 2)	—	—	—	—
資管課課長	張哲嘉	—	—	—	—

註 1：已卸任董事及經理人持股變動係截至最後就職日。

註 2：於 110 年 02 月 27 日解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鈞	26,012,587	23.38	—	—	—	—	無	無	
	165,000	0.15	—	—	—	—	林瑜莉	姐弟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24,829,009	22.3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韋翰	9,691,512	8.7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煌璋	9,677,573	8.70	—	—	—	—	無	無	
	—	—	60,000	0.05	—	—	無	無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丕彰	6,116,469	5.50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4,062,637	3.65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石成	3,767,671	3.39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西	3,351,449	3.01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瑜莉	3,055,000	2.75	—	—	—	—	無	無	
	23,000	0.02	190,000	0.17	—	—	林大鈞	姐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413,000	1.27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0	100	—	—	149,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5	10	5,000	50,000	1,500	15,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5.12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8,500 仟股	無	註 2
87.09	10	50,000	5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無	註 3
94.08	10	100,000	1,000,000	91,560	915,6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股 及盈餘轉增 資 1,560 仟股	無	註 4
96.07	10	120,000	1,200,000	112,436	1,124,357	盈餘轉增資 20,876 仟股	無	註 5
97.07	10	130,000	1,300,000	128,402	1,284,015	盈餘轉增資 15,966 仟股	無	註 6
102.08	10	160,000	1,600,000	135,592	1,355,920	盈餘轉增資 7,190 仟股	無	註 7
103.07	10	160,000	1,600,000	142,778	1,427,784	盈餘轉增資 7,186 仟股	無	註 8
104.12	10	160,000	1,600,000	99,945	999,449	現金減資 42,833 仟股	無	註 9
107.02	86	160,000	1,600,000	111,271	1,112,709	現金增資 11,326 仟股	無	註 10

註 1：84 年 05 月 24 日 84 建三乙字第 342715 號函核准設立。

註 2：85 年 12 月 20 日經(85)商字第 121465 號函核准。

註 3：87 年 09 月 01 日經(87)商字第 087124918 號函核准。

註 4：94 年 0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53940 號函核准。

註 5：96 年 07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56390 號函核准。

註 6：97 年 07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60200 號函核准。

註 7：102 年 0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75800 號函核准。

註 8：103 年 07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8930 號函核准。

註 9：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66360 號函核准。

註 10：107 年 02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68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1,270,887	48,729,113	16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股東結構

111 年 03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34	2,569	25	2,630
持有股數(股)	0	2,275,000	93,215,047	14,762,590	1,018,250	111,270,887
持股比例(%)	0.00	2.04	83.77	13.27	0.92	100.00

註：本公司股東並未有陸資持股者。

3.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1 年 0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6	24,763	0.02%
1,000 至 5,000	1,698	3,233,885	2.92%
5,001 至 10,000	213	1,695,346	1.52%
10,001 至 15,000	95	1,227,744	1.10%
15,001 至 20,000	42	778,000	0.70%
20,001 至 30,000	54	1,379,000	1.24%
30,001 至 40,000	22	794,242	0.71%
40,001 至 50,000	19	869,000	0.78%
50,001 至 100,000	36	2,430,000	2.18%
100,001 至 200,000	17	2,573,000	2.32%
200,001 至 400,000	4	1,218,000	1.09%
400,001 至 600,000	2	959,000	0.8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62,000	0.77%
1,000,001 以上	11	93,226,907	83.79%
合計	2,630	111,270,887	100.00%

(2) 特別股：無。

4.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3 月 28 日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6,012,587	23.3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2.3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8.71%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8.7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5.50%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7	3.65%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767,671	3.39%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1,449	3.01%
誠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55,000	2.7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13,000	1.27%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04 月 28 日 (註 5)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84.3	86.0	119.5
	最低	44.0	63.2	79.10
	平均	66.87	75.85	88.76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31.97	34.05	31.46
	分配後	28.97	30.0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271	111,271	111,271
	每股盈餘	3.66	5.08	1.40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	4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8.27	14.93	—
	本利比(註 3)	22.29	18.96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4.49%	5.27%	尚未分配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

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公司若無重大資本支出情況下，至少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七十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提議本次分派股東紅利 445,083,548 元，每股配發 4.0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擬提請股東會承認盈餘分配案，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8.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差異金額之處理，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於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I.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0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1,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II.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 前一年度(109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氧化鋅銷售	1,557,620	84.02	1,090,167	67.20
清除再利用	274,769	14.82	531,940	32.79
其他	21,484	1.16	122	0.01
合計	1,853,873	100.00	1,622,22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清除再利用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集塵灰、還原渣及氧化渣。
- B. 離場污染土壤再利用（採離場處理之重金屬、TPH 等污染土壤）。
- C. 銷售粗氧化鋅。
- D. 其它製鋼廠集塵灰再利用。
- E. 棄置場所集塵灰再利用。
- F. 其他含鋅廢棄物再利用。
- G. 焚化飛灰(氯含量 $\leq 3\%$)再利用。
- H. 廢鋅錳鹼性電池再利用。
- I. 電鍍含鋅脫水污泥再利用。
- J. 具熱值固體(事業)廢棄物、SRF/RDF 固態衍生(再生)燃料
- K. 電爐煉鋼廠廢濾袋再利用。
- L. 銷售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水泥製品用粒料。
- M. 銷售 CLSM 及非結構預拌混凝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配合政府機關核可之其他廢棄物再利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資源在人類近幾十年來過度開發與使用下，已逐漸匱乏，世界各國已逐漸體認金屬資源有限，故追求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成為維繫人類未來經濟活動之重要關鍵。在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中，資源再生被視為屬低成本且較具減量效益之方式。因此，世界各國皆以「資源有效利用」作為環境政策的新方向與環保施政重點。

廢棄物產生量多寡與資源有效運用具高度關聯性，由於工業廢棄物種類多及成分複雜，如何將其轉化為提供各產業作為替代原物料之新資源，使資源得以循環再生於產業間，邁向資源永續發展之循環型社會，資源再生產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在全球環保趨勢下，廢棄物資源化已然成為本世紀重要的新興產業之一。所謂廢棄物資源化乃指將各事業之廢棄物回收後再生成原料或產品而言。

國內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機構可分為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清除機構係指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至境外或該委託者指定之廢棄物處理廠，處理機構為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之機構，清理機構則可同時執行清除及處理業務，再利用機構則可回收資源化產品。本公司歸屬於可同時執行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業務的全方位機構。

A. 電弧爐煉鋼廠廢棄物處理之產業現況

近年來我國工商業快速發展，事業廢棄物在量方面亦急遽增加，面對我國及其他工業先進國家數起由有害廢棄物引起之公害事件，使得國人逐漸瞭解有害廢棄物不當處置之嚴重性。此外，由資源有效利用之觀點來看，台灣地狹人稠的先天條件使得掩埋場地的取得非常困難，面對掩埋場逐漸飽和的窘境，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乃唯一可行的方法。且「廢棄物」與「資源」的界定只是一念之間，若能有效利用不但可減輕環保的負擔，更能降低原料成本並製造商機，讓地球資源得以充分利用。目前國內電弧爐煉鋼廠一年產生約達 13~16 萬公噸之集塵灰，而早期國內尚無足夠之處理設備來回收集塵灰廢棄資源物，導致國內集塵灰貯存量超過 50 萬噸以上，若無適當之處理設施，不肖業者任意傾倒之現象將更為頻繁。

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會產生煙塵，以集塵機收集後，稱之為電弧爐煉鋼集塵灰，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係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中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因此必須妥善處置以防止造成環境衝擊。由於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之集塵灰粒徑小，並含有害物質，若任意棄置或處理不當，將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鑑於此，「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乃規定，鋼鐵業集塵灰應先經中間處理，其處理方法需以資源回收、穩定法或固

固化處理，以避免該有害廢棄物造成二次污染。但固化及穩定化之最終處置場有限，且處置場之設置也將衍生後續環境問題，故一般以資源化處理方式為主。本公司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積極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輔導，於民國 84 年 5 月設立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共同處理體系」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係屬於處理集塵灰之環境保護事業，除可有效解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之處置問題，並可回收集塵灰中有價重金屬如鋅、鉛等，而製程所產出之爐渣可符合 TCLP 溶出標準，屬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37 號旋轉窯爐渣，為砂石業者或混凝土之良好材料資源。

目前全世界產出之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中，僅極小部份以固化掩埋的方式處理，絕大部份進行有價資源之再生。電弧爐集塵灰中富含 18%-24% 之有價金屬-鋅，比鋅礦產中僅含有 5%-6% 金屬-鋅高出很多，因此資源回收價值高。而目前全世界對鋅錠之需求量以中國高居全球第一，因此在全球鋅礦有限資源之開採限制下，電弧爐集塵灰有價金屬-鋅之資源回收更顯日益重要且有全球化趨勢。

本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可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所以產品銷售供不應求，其價格與國際倫敦金屬交易市場(LME)鋅金屬價格連動，因此受國際景氣狀況與國際鋅價影響很大。

B. 國內廢污土壤整治概況

國內事業廢棄物主要來自工業、營建、農業、醫療、學校、國防等來源，其中石化工業及化學工業造成的土地污染以及營建業產生的廢棄土方均屬環保規定的廢污土壤範圍，因此國內各大企業整治受污染之廠房場址專案的市場孕育而生。

近年來因廢棄物不當掩埋或棄置，造成各地非法棄置場址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事件，均是因工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所間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通過後，針對評估判定之低危害性場址長期堆置廢棄物對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影響，陸續調查發現各處污染場址。根據環保署 111 年 03 月 21 日最新公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中控制場址共 427 處、整治場址共 100 處、地下水限制地區共 37 處。顯示未來所需整治污染土壤之棄置場址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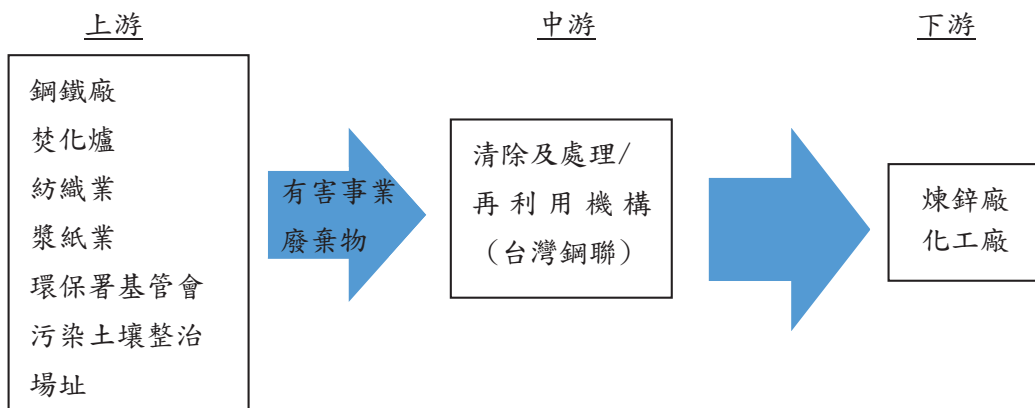
由於目前國內掩埋場處理污染土壤去處存在以下問題：

- (A) 國內既有最終處置設施容量將逐漸不足：可收受之掩埋場將因剩餘掩埋年限以及掩埋容量的不足，使得掩埋場採限量進場，或是縮短年限。
- (B) 污染土壤經中間處理及再利用之產品去化問題：國內重金屬污染土壤

處理專業技術缺乏，濕法處理衍生廢水二次污染問題，水泥窯火法技術高溫但收受品質與數量限制嚴，又因民眾對既有處理業者觀感不佳及對其品質質疑等問題，造成銷售去化不易，故再利用管道因此受限。

本公司生產技術係以旋轉窯爐高溫冶煉方式處理，因此品質相對傳統濕法技術較為穩定。本公司並透過專業技術人才，處理能力領先同業，企業形象優良有目共睹。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仍集中於國內電弧爐煉鋼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集塵灰、還原渣及氧化渣之清除、再利用，因此上游即為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該煉鋼業者係以廢鋼（鐵）為主要原料透過高溫冶煉製成鋼胚銷售。

在電弧爐熔煉過程中，將回收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渣，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收集之後稱為「集塵灰」，因煉鋼原料來自進口的廢鐵、廢五金，故煉鋼後殘留之集塵灰，通常含鋅、鉛、鉻、鎘等重金屬。集塵灰成分中之重金屬，由鐵及鋅等有價金屬占大宗，若能將其中具經濟價值之金屬氧化物回收，其餘氧化物用作建材原料，不但能減輕環境負擔，更能開拓資源回收再生的商機。

本公司之 100%持股之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進行安定化處理電弧爐煉鋼所產生之還原渣，為全世界首創採用 21kgf/cm² 高壓蒸氣(215℃之飽和蒸汽)之全自動安定化工廠，安定化核心技術為在高溫蒸壓釜內 3-6 小時環境下使 f-CaO 及 f-MgO 與水產生反應消解成安定之氫氧化鈣與氫氧化鎂，穩定後之爐渣遇水體積將不再膨脹，較國外露天自然堆置需要 6-12 個月安定化時程大幅度縮短，可於短時間達成產製安定性級配粒料產品亦可加速去化目標。

本公司下游廠商主要為國際煉鋅廠及國內外化工廠等，主要係因粗氧化鋅產品可銷售予鋅冶煉廠，生產純鋅錠金屬製品，或銷售予化工廠提煉精製 ZnO 及 ZnCO₃，並供應橡膠、鞋業、工業製品及窯業製品做為添加劑，以達資源化處理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日本、比利時及波蘭最具規模的大型煉鋅廠，合計約佔本公

司 89%之粗氧化鋅產品銷售金額，另客戶還有國內外數家化工廠，化工廠客戶合計約 11%。

本公司製程之最終產物爐渣係屬性質安定且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 37 號旋轉窯爐渣，而爐渣內富含氧化鐵與石灰、矽砂，故本公司爐渣係委由合法再利用業者做為水泥原料、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產出之氧化鋅是鋅的一種氧化物，難溶於水，可溶於酸和強鹼。氧化鋅是一種常用的化學添加劑，其應用領域主要在橡膠、陶瓷、化學品、製藥、化妝品與個人護理以及農業等。廣泛地運用於輪胎、橡膠、電子產品、化學品、塗料、農業及陶瓷上。

本公司因料源穩定，所產出之氧化鋅成份穩定，且相較於礦廠，本公司供貨交期穩定。隨著鋅的應用需求增加，鋅精礦數量減少，未來鋅金屬資源缺乏的情況下，資源循環再利用是非常重要的，資源再生之設備及技術亦是成功之關鍵。本公司近年來針對設備不斷的改善，降低成本，所產出之氧化鋅，相對於對國際鋅冶煉廠進貨價格較鋅礦便宜；本公司因產品純度高、雜質少，且價格較進口回收氧化鋅粉或直接用純鋅錠製作化工用氧化鋅便宜，因此供應國內二家氧化鋅化工廠也是屬於供不應求之狀態。

(4) 競爭情形

國家對環保的重視程度越來越加深，如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等。由於電弧爐集塵灰富含鋅、鐵、鉛、鎘等重金屬，故國內外處理方式多採資源回收再利用，主要技術為「高溫冶煉(Pyro-metallurgical process)」佔全世界 90%應用，「高溫冶煉」為國內現行處理/再利用機構所採用技術。目前國內集塵灰處理/再利用機構資料如下表：

國內集塵灰高溫冶煉處理/再利用機構

公司	台灣鋼聯	嘉德創資源	燐聯鋼鐵	中國鋼鐵
處理對象	破鋼集塵灰	不銹鋼集塵灰	不鏽鋼集塵灰	一貫作業煉鋼集塵灰
處理技術	Waelz Process (旋轉窯爐)	JRCM Process (電器熔融)	Inmetco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DRyIron Process (旋窯平爐, RHF)
產品及鋅含量	55-62%氧化鋅、爐渣	40-55%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還原鐵、爐渣、鋅	40-55%氧化鋅、還原鐵、爐渣

資料來源：台灣鋼聯整理。

本公司乃目前亞洲最大之電弧爐集塵灰鋅資源回收廠，110 年清除再利用量為 142,393 公噸電弧爐集塵灰，目前國內電弧爐集塵灰總產出量，超過 86%係由本公

司處理，本公司位居國內電弧爐煉鋼廠集塵灰再利用產業市場之龍頭地位，帶給本公司極大的商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所採用之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產業技術純熟，其發展已超過 50 年，全世界 90%皆採用此技術來資源回收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全國只有本公司引進此關鍵技術，且技術水平已達國際一流水平，因此科技因素對本產業發展影響不大。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1 年 04 月 28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1	2
	碩士	2	2	2
	大專	3	3	3
合 計		7	6	7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	項目	金額
104-105	廢電池試燒測試	520
106	膨脹試驗法	90
106-107	混凝土製品研究	2,000
106-107	鋪面工程基底層之研究	1,429
106-107	冶金渣製備 C40 混凝土研究	1,479
107	高鹵廢水對廢水處理系統之影響	240
	廢水處理研發計劃	177
107-108	濾袋堵塞原因探討	800
109	還原渣作為原料研究計畫	500
109	回填材料配比設計	600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前項除廢電池及還原渣作為磚窯廠原料尚未導入商業化應用外，其他各項技術皆已開發成功並陸續導入二支旋窯或子公司製程之操控應用。其中廢熱回收設備研發不僅提昇整體效能且節能減碳降低成本超過 50%，成效卓越。

(5)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隨著環保法規修訂愈來愈嚴格，以及政府執法力度的提升，未來廢棄物處理之

需求可預期會逐年增加，本公司將來會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增加其他難處理之廢棄物再利用研究發展，以期朝多元化目標發展。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近年來因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環保議題受社會大眾之關注，企業經營者莫不感受其壓力，本公司秉持綠色環保之經營理念，自建廠至今，對於環境保護之防治設備提升，亦不遺餘力持續投資改善，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廠對於未來環保技術之提升規劃如下：

- A. 本公司參考歐洲相關產業製程之演變，已於 100 年 3 月試行採用鹼性操作製程運轉模式並研發新製程操控設備，目前對於鹼性操作技術已有明顯提升，不僅具有提升集塵灰之處理量之效能，亦可降低焦炭等副原料之耗用量，對於環境永續經營實有正面之助益。
- B. 本公司規劃持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產業之技術交流，有機會時安排相關操作人員赴國外參訪觀摩，學習他廠之經驗，促進專業技術之提升。此外，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之改善，提升集塵灰之處理技術，多年來聘請德國專業技師入廠指導，除改善製程設備外，並辦理相關製程改善操控教育訓練等，以提升製程操作人員之技術。本公司不僅旋轉窯設施之集塵灰再利用能力大幅提升，且可降低焦炭耗用量及營運成本，目前並因集塵灰再利用技術之提升，未來更可吸引國外相同新設製程合作意願，增加技術輸出機率。
- C. 短期間將申請增加廢棄物處理項目。
- D. 推動台鋼子公司將本廠製程廢棄物爐碴再資源化擴大市場應用，並研究回收爐碴中之有價物質（例如氧化鐵）之可行性。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考量投資成本效益，持續評估增設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水洗廠可行性。
- B.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C. 另亦不排除尋求國外廠商技術合作或合資海外建廠之可行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氧化鋅 (外銷)	日本	1,004,286	54.17	560,231	34.53
	歐洲	325,880	17.58	410,465	25.30
	大陸	-	-	-	-
	泰國	58,829	3.17	39,212	2.42
	非洲	-	-	-	-
	其他	-	-	487	0.03
氧化鋅(內銷)		168,625	9.10	79,772	4.92
清除再利用		274,769	14.82	531,940	32.79
其他		21,484	1.16	122	0.01
合 計		1,853,873	100.00	1,622,22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 國內集塵灰清除再利用

單位：噸

年份	國內集塵灰 總清運量	台灣鋼聯	國內同業	台灣鋼聯 市占率	國內同業 市占率
107 年	152,649	146,152	6,497	95.74%	4.26%
108 年	152,642	145,125	7,517	95.08%	4.92%
109 年	145,673	142,022	3,651	97.49%	2.51%
110 年	165,008	142,393	22,615	86.29%	13.71%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鋼聯公司整理。

B. 氧化鋅

目前國內之氧化鋅製造廠商極少且較不具規模，下游客戶主要分散於全球市場，故此產業市場佔有率資訊不易蒐集，如以集塵灰鋅資源回收角度來推估，本公司所回收氧化鋅在國內市場佔有率也是超過 8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集塵灰清除處理/再利用

國內前瞻基礎建設商機受政治情勢變化左右，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造執照申請面積持續增加、台積電擴廠及台商回台投資等效應發酵，使新冠狀病毒肺炎對國內營建業及其用鋼需求衝擊較小。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其他難處理廢棄物客戶及料源，增加處理/再利用量，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極佳之競爭優勢，亦可分散營運風險。

B. 收受國內其他電爐製鋼廠(含碳鋼及不鏽鋼電爐廠)集塵灰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可轉型為集塵灰通案再利用機構，故可收受國內所有產源之集塵灰(廢棄物代碼:A-7101)，基於落實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的及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於 111 年核定之環評核可收受其他電爐製鋼廠集塵灰。經查國內其他電爐製鋼廠，例如：羅東碳鋼廠、唐榮不銹鋼廠、榮鋼不銹鋼廠及華新麗華不銹鋼廠等，其產出之集塵灰特性與本公司目前所收受 12 家煉鋼廠集塵灰性質相同，該產源機構過去因本公司量能不足而不得不採境外或其他處理方式，而本公司目前尚有多餘之集塵灰餘裕再利用量能約 6 萬公噸/年，且再利用技術成熟穩定，將有助於降低該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處理轉運以及長程運輸之綜合環境風險。

C. 收受國內各棄置場所集塵灰

有鑑於國內各場所陸續有發現過去遭棄置之電弧爐集塵灰，而此類集塵灰本質上仍屬電爐製鋼集塵灰，故與本公司目前所收受之集塵灰性質相似，本公司可提供棄置場所集塵灰另一妥善去化管道，本公司更有協助處理新竹縣新豐鄉棄置場址集塵灰再利用經驗(已於 109 年 9 月全數處理完成，共計 13,924 噸)，如此可加速國內棄置場所之集塵灰清除，活化國土利用，對台灣整體環境有益。

D. 氧化鋅銷售

110 年因應中國與環保問題迫使當地鋅冶煉廠減產，加上歐洲綠電價上漲迫使歐洲最大煉鋅廠 Nyrstar 宣布減產，促使國際鋅價持續走揚。110 年年均鋅價為 3,005 美元，較 109 年年均鋅價 2,265 美元增加 33%，使本期氧化鋅銷貨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 10,234 元，增加 49%。氧化鋅銷貨收入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467,453 仟元，增加 43%。

本公司處理集塵灰後之產品為粗氧化鋅，係屬資源回收二次料，主要可供應國外煉鋅廠取代部份鋅礦作為煉鋅的原料，所以產品銷售供不應求。

E. 收受廢鋅錳鹼性電池(廢棄物代碼：R-2404)

廢鋅錳鹼性電池也富含鋅、碳、鐵等資源成份，但目前國內並無可以完全資源化之去化機構。本公司基於配合環保署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環保政策，並依據環保署「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因此可以充分利用餘裕量能與集塵灰一併藉由本廠既有之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採用熱處理資源化回收廢鋅錳/筒型鹼錳等鹼性乾電池、或其他類似小型電池(但不含鈕扣型電池及鋰電池)內之有價金屬鋅，產製成為粗氧化鋅產品，以提供妥善資源化處理之去化途徑，達成完全資源化目的。

F. 收受再利用或處理機構所產出之鋅含量 15~40%產品

國內有相關業者回收氧化鋅/鋅片/鋅碎屑等產品常面臨有純度不足，且無相關技術與設備提高純度，導致銷售去化受阻而衍生長期堆置之環境問題。本公司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可以提供較低純度氧化鋅/鋅片/鋅碎屑等產品之提純管道，該原料可併同集塵灰混合後，於旋轉窯內高溫共同冶煉回收有價重金屬鋅，進一步純化提煉鋅純度至可完全銷售之品質，達成完全資源化與無害化再利用目的，並可協助解決國內部份低純度資源化產品銷售困難所可能衍生之堆置及環境問題。

G. 收受廢鋅(R-1303)

該物料來源為各產業製程產出之廢鋅，且係屬於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鋅)R-1303，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a)不含汞成分。(b)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c)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d)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因此類可再利用資源廢棄物具有高鋅含量之特性，也屬於都市礦資源廢棄物之一種，符合本資源再生廠鋅回收標的物，因此可以充分利用餘裕量能與集塵灰一併以高溫冶煉方式進行鋅資源回收再利用，產製粗氧化鋅產品，並達成完全資源化目的。

H. 收受鋅含量 $\geq 2.5\%$ 之集塵灰或污泥

國內水五金產業、鋅銅合金產業產出之含鋅集塵灰或污泥，該類廢棄物類似鉛鋅礦及電爐集塵灰，具有工業提純價值，係屬於都市礦資源廢棄物，因此可以充分利用餘裕量能收受該資源廢棄物，與集塵灰一併以高溫冶煉方式進行鋅資源回收再利用，產製粗氧化鋅產品，並達成完全資源化目的，也協助解決資源廢棄物無處去化可能衍生之環境污染問題。

I. 收受鋅含量 $\geq 2.5\%$ 電鍍廢水廠脫水污泥

經查中部地區電鍍工廠眾多且於彰濱工業區內亦設有電鍍專區，電鍍工廠皆設有廢水處理廠，而電鍍專區廠商製程產出之廢(污)水也統一至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納管處理，前述電鍍廢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會產出脫水污泥(A-8801)。電鍍廢水脫水污泥廢棄物主要成份為重金屬，可經由本廠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資源化回收該廢棄物中之低沸點重金屬如鋅、鉛、鎘等，產製粗氧化鋅產品，至於高沸點之重金屬鉻、銅、鎳等則經高溫燒結成為可再利用之旋轉窯爐渣(R-1207)。如此不僅可回收廢棄物中有價金屬，並可達成廢棄物 100%妥善資源化處理及去化之目的。

J. 氯含量 $\leq 3\%$ 之焚化飛灰進行再利用

基於配合環保署積極推動源頭減量，引入永續物料管理(SMM)及從搖籃到搖籃(C2C)之概念，逐步推動我國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環保政策，本公司未來將爭取垃圾焚化廠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設置之焚化爐焚化飛灰(氯含量 $\leq 3\%$)之再利用業務，不僅可大量減少既有焚化飛灰必

須固化長期掩埋所衍生之問題，更可減少國內掩埋場用地需求延長使用壽命而活化國土資源，達成廢棄物資源化零廢棄目的。

K. 收受 RDF(或 SRF)固體再生燃料

經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可再利用做為製程輔助燃料，不僅可協助工業局解決去化問題，亦符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能源化政策。

L. 收受具熱值之固體事業廢棄物

協助解決國內固體事業廢棄物及棄置場所具熱值固體廢棄物之去化問題，經前處理篩分後所產出具有熱值之固體廢棄物(熱值 $\geq 1,500$ Kcal/kg)，可再利用做為旋轉窯高溫冶煉製程輔助燃料，不僅具有廢棄物再利用效能，亦可協助解決國內固體事業廢棄物及棄置場所具熱值固體廢棄物之去化問題，更可加速清除棄置場所廢棄物並活化國土資源，對維護整體環境有益。

M. 收受電爐煉鋼廠集塵灰廢濾袋

基於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立場及最佳廢棄物處理去化途徑，各相關煉鋼廠於煉鋼製程空氣污染防治集塵設備汰換之廢濾袋，因煉鋼廠濾袋表面會附著集塵灰，若煉鋼廠濾袋再利用於旋轉窯不僅可額外提供製程所需之輔助熱能，且可將集塵灰中之有價金屬(鋅)予以回收再利用，不僅可提供該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再利用之途徑選項，亦可降低該廢棄物不當處理之風險。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採用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 50 多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之技術。且本公司為經濟部輔導設置之煉鋼業集塵灰清除及再利用機構，同等於環保署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等級，本公司目前為亞洲最大電弧爐煉鋼業集塵灰資源再生廠，也是國內最大且唯一引進旋轉窯技術(Waelz Kiln Process)者，因成本低廉，國內居領先地位無競爭者。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政府政策因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對企業要求愈來愈高，有利本公司處理廢棄物業務拓展。
- (B) 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且經多年來投資與研發新設備與操作技術，成本低廉且技術已領先世界，國內無競爭者。
- (C) 本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粗氧化鋅，產品優良、純度高且品質穩定，為國內外客戶之所好，並為其優先採購之對象，供不應求。
- (D) 高溫冶煉旋窯之 1300°C 高溫，可同時處理/再利用國內高難度/有去化問題廢棄物，例如焚化飛灰、廢乾電池、有機污泥、高毒性污染土壤等，處理成本低於國內同業。
- (E) 完善管理機制，推行 ISO-9000、ISO-14000、ISO-14064 及 ISO-45000。

- (F) 落實廢棄物資源化，完全回收，零廢棄，投資工廠設施與管理優異，已為工業局及環保署之模範廠。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處理電弧爐煉鋼廠於煉鋼過程中所產生之電弧爐煉鋼集塵灰，一般煙塵發生量約為鋼鐵產量之 1.2%~1.8%，故原料來源受鋼鐵業景氣與集塵灰多寡影響。

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處理技術成熟，目前正積極尋找其他集塵灰料源(不銹鋼廠、棄置場址等)以及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含鋅、或具熱值等)業務，可作為天然砂、消石灰、或石灰等之替代用料，減少天然資源之耗用亦可增加營收。目前已取得十三項污染土壤之再利用許可及順利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環評大會通過環保署環差審查，未來將新增共 12 類型不同資源廢棄物來源，以充份利用剩餘之產能，符合政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之政策。

(B) 居民對綠色環保產業的不瞭解：

由於社會大眾對居住品質的要求，多數無法接受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工廠於居住的環境周圍，擔心對身體健康產生不好的影響，於是號召團體進行抗爭活動，使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需不斷的溝通及說明。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環保工作一向極為重視，因此秉持公開透明開放政策，當地環保人士及鄉親前往本公司廠區實地參訪後，對於本公司致力環保的努力也大為讚揚，亦開放由伸港及線西鄉公所指定檢測公司進行煙囪排氣量測，以示公正，另本公司主動將監測資訊放置於公司官網供社會大眾自由查詢，以示本公司對環境保護的決心。

(C) 氧化鋅價格受國際鋅價(LME 鋅價)波動影響

本公司從集塵灰中收取的氧化鋅，其價格與 LME 國際鋅價呈現亦步亦趨的走勢，當 LME 鋅價上揚或下降時，銷貨給客戶的氧化鋅價格亦隨國際鋅價上漲或下跌，進一步影響本公司整體營收與毛利。

因應對策

由於 LME 國際鋅價取決全球金屬鋅市場的供需與資本市場資金流向，難以預測，故本公司傾向專注本業，延續原有的技術優勢，持

續戮力開發多元產品服務與客戶群，擴充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本公司亦具有調高處理費之市場競爭優勢，以期降低氧化鋅對整體營收獲利的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電弧爐集塵灰高溫冶煉產生之主、副產品分別為氧化鋅及爐渣。經旋轉窯冶煉後所產出之氧化鋅自集塵設備（旋風及袋式集塵器）收集後，110年度約 89%出口銷售予日本及歐洲等國家金屬精煉業者，進行鋅錠提煉資源回收再利用（精煉成 99.995%純鋅錠），而其他 11%銷售至台灣再製成鋅白，做為鞋業及輪胎業等之添加劑。

產製過程中產生之爐渣係為經濟部公告編號37號之無害可資源再利用物，先經破碎、磁選回收鐵金屬後，剩餘之下腳料則作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及一般混凝土級配料及道路及路基填地等級配替代材料。

(2) 產製程序

電弧爐集塵灰資源化處理流程主要是以旋轉窯高溫冶煉設施處理集塵灰，回收集塵灰中之粗氧化鋅。採用之處理方法因考慮到集塵灰本身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國際通用技術趨勢，所以 20 年前高價投資自德國引進高溫冶煉資源回收製程，以處理電弧爐煉鋼業所產生的集塵灰(EAF Dust)，二座窯核定年總處理量為 198,900 公噸。本公司採用之 Waelz Kiln Process 此處理程序在歐美、日本應用於集塵灰處理已有數十年之歷史，屬商業化成熟穩定之技術。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物料	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焦炭	菱友、中鋼碳素、達餘	良好、穩定
消石灰	來冠、和興、珙榮、晉寶	良好、穩定
生石灰	來冠、坤硯貿易、鑫福晟、寬餘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菱友	83,176	25.41	無	菱友	91,412	32.67	無	菱友	36,761	41.99	無
2	—	—	—		來冠	40,322	14.41	無	中鋼碳素	14,157	16.17	無
3	其他	244,174	74.59		其他	148,040	52.92		其他	36,632	41.84	
	進貨淨額	327,350	100.00		進貨淨額	279,774	100.00		進貨淨額	87,550	100.00	

本公司與進貨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相同物料皆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於發生品質異常時亦能迅速反應以維持其交貨穩定性。本公司物料採購以招標方式辦理，以最低價為得標原則，供應商之變化係因市場供需變化後影響進貨金額之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MS	463,066	28.55	無	MMS	851,794	45.95	無	MMS	113,332	29.85	無
2	TFG	200,830	12.38	無	TFG	249,106	13.44	無	TFG	78,536	20.68	無
3	—	—	—		—	—	—		GCC	65,375	17.22	無
4	—	—	—		—	—	—		陸昌	54,110	14.25	無
	其他	958,333	59.07		其他	752,973	40.61		其他	68,361	18.00	
	銷貨淨額	1,622,229	100.00		銷貨淨額	1,853,873	100.00		銷貨淨額	379,714	100.00	

本公司氧化鋅銷售客戶變動主要係受客戶因應市場供需變動，調節對本公司氧化鋅之出貨安排及受國際鋅價影響所致。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集塵灰清除再利用及氧化鋅	198,900	142,393	674,192	198,900	147,249	864,805		
污染土壤清除再利用	79,682	4,712	31,155	69,615	12,776	78,594		
還原礫再利用	170,000	51,767	154,651	170,000	41,120	106,805		
合計	448,582	198,872	859,998	438,515	201,145	1,050,204		

註：集塵灰產能 198,900 噸、污染土壤產能 79,682 噸及還原礫產能 170,000 噸之計算為法令核定之最大處理量。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集塵灰清除再利用及氧化鋅	142,393	245,018	-	1,388,994	147,249	421,656	-	1,010,395		
污染土壤清除再利用	4,712	31,155	-	-	12,776	78,594	-	-		
還原/氧化礫再利用	59,946	162,368	-	-	46,971	111,462	-	-		
其他	-	26,338	-	-	-	122	-	-		
合計	207,051	464,879	-	1,388,994	206,996	611,834	-	1,010,39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4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9	23	23
	一般職員	26	32	35
	作業人員	95	106	106
	合 計	140	161	164
平均年歲		38.40	41.15	40.74
平均服務年資		7.44	7.15	6.9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	3	3
	碩 士	17	18	15
	大 專	74	84	90
	高 中	36	39	38
	高中以下	11	17	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 A. 團體意外保險。
- B. 年終尾牙。
- C. 三節獎金。
- D.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E. 教育訓練補助。
- F.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 (A) 員工旅遊補助。
 - (B) 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及喪事奠儀金。
 - (C) 員工及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A.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
- C. 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任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 B. 設置員工意見信箱，鼓勵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 C. 訂有工作規則。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本公司主要製程為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工作環境屬於高溫、粉塵較多的環境，本公司對噪音、粉塵、游離輻射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環境，實施風險評估來制定相關的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依規定制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作業環境監測採樣項目及頻率如下表所示，定期委外實施環境監測與人員健康檢查，遴聘職業專科醫師實際來現場觀察作業環境，給予安全衛生評估與改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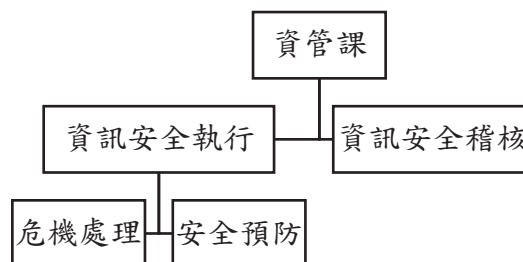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監測頻率
1	總粉塵		半年一次
2	可呼吸性粉塵		半年一次
3	重金屬	鉛	半年一次

編號	項目		監測頻率
4		錳	半年一次
5		鎘	半年一次
6		鋅	半年一次
7	CO ₂		半年一次
8	氧氣		半年一次
9	噪音		半年一次
10	綜合溫度熱指數		每季一次
11	硫酸		半年一次
12	風速		半年一次
13	員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每年一次

- (2) 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本公司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個人防護用具，致力於保護員工健康，避免員工因工作過程對身體健康造成傷害，進而危害勞工生命權利。針對高風險或高特定疾病發生率的職務包含：旋轉窯除渣作業、PAP 更換作業、倉庫屋頂浪板更換作業、歲修旋窯耐火材及濾袋更換作業，均嚴格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 本公司為提高從業人員之素質，充實其技術與本質學能，建立安全衛生意識及預防危害之能力，舉辦定期及不定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並每半年進行消防演練，所有內外部訓練及證照資格取得等皆遵循法規之要求。
- (4) 鋼聯年度職業災害統計，係依勞動部所公布之失能傷害統計指標，透過完整的通報程序和事故調查機制，將個案調查結果回饋至各單位並展開矯正預防措施，以降低事故重覆發生的機率，並持續提升職場安全。

六、資訊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課長：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督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核准及實施。
- (2) 課員：由資管課所有同仁擔任。其職責包括：
- (A) 資訊安全規範審核或決策與執行、收集並宣導資訊安全、訂定系統安全、建置資訊安全措施。
- (B) 負責危機處理程序、查明危機事件原因、確認影響範圍並作損失評估、執行緊急應變計畫、執行解決辦法、辦理危機通報。

2.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特訂定本政策：

- (1) 建置電子資料保護系統，避免未經授權的讀取、修改或攜出，確保其完整性、安全性。
- (2) 建置電腦類別之軟體、硬體之維護控管機制，保護設備運作可靠性、穩定性。
- (3) 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宣導，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4) 建置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保護外部未知的攻擊與入侵。
- (5) 實施資訊安全內部電腦軟體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 (6)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
- (7) 各項檔案、電子資料，應妥善保管，依序歸檔，未經公司授權許可不得攜出。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目前管理方式已能有效防護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如下表：

資訊安全管理		
管理項目	說明	主要作業內容
權限管理作業	AD 帳號、ERP 帳號及權限的操作軌跡管理及紀錄	帳號的申請、異動、刪除管理 權限的分級控管、盤點查核
資料管理作業	人員存取系統及資料之管理與控制措施	資料以及系統之存取權限控管 存取使用者軌跡之紀錄 文件加密系統的佈署
外部威脅管理	檢視所有可入侵的管道，進行阻斷以及建置相關的預防措施	建置新世代防火牆，強化駭客預防 伺服器/終端電腦防毒系統建置及漏洞更新 建置郵件過濾系統，預防合法管道入侵
系統穩定管理	建立相關預防措施減少因系統中斷所造成的損失	系統中斷之應變 資料備份還原管理措施 系統災害還原管理措施

本公司資通安全通報程序請參考本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資安政策，資安事故之通報與處理，皆遵守該程序之規範進行。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	伸港鄉公所及線西鄉公所	95.11.03 至結束營運	提供敦親睦鄰款項予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並依照每月實際處理噸數計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812,478	1,707,395	1,190,877	1,630,542	1,024,753	1,234,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701	2,501,463	2,917,927	3,271,974	3,299,524	3,298,066
無形資產		4,653	6,939	5,613	4,646	3,726	3,536
其他資產		243,163	372,500	423,466	135,871	82,695	130,874
資產總額		3,194,995	4,588,297	4,537,883	5,043,033	4,410,698	4,666,9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3,694	343,542	367,967	569,411	611,053	1,152,614
	分配後	1,348,993	897,671	657,271	903,224	1,056,137 (註 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46,579	651,922	731,530	916,247	10,462	14,2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0,273	995,464	1,099,497	1,485,658	621,515	1,166,856
	分配後	1,495,572	1,549,593	1,388,801	1,819,471	1,066,599 (註 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4,722	3,592,833	3,438,386	3,557,375	3,789,183	3,500,127
股本		999,449	1,112,709	1,112,709	1,112,709	1,112,709	1,112,709
資本公積		—	998,985	998,985	998,985	998,985	998,9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273	1,481,139	1,326,692	1,445,681	1,677,489	1,388,433
	分配後	699,974	927,010	1,037,388	1,111,868	1,232,405 (註 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4,722	3,592,833	3,438,386	3,557,375	3,789,183	3,500,127
	分配後	1,699,423	3,038,704	3,149,082	3,223,562	3,344,099 (註 1)	不適用

註 1：係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III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906,571	2,147,371	1,650,701	1,622,229	1,853,873	441,671
營業毛利	1,138,989	1,166,758	734,032	738,786	1,013,377	172,456
營業損益	979,516	970,825	521,572	531,497	728,781	269,2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81)	10,929	2,333	(7,890)	(3,950)	4,501
稅前淨利	955,935	981,754	523,905	523,607	724,831	201,1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763,925	785,481	398,825	407,534	564,869	156,0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63,925	785,481	398,825	407,534	564,869	156,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	(4,316)	857	759	7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4,026	781,165	399,682	408,293	565,621	156,0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3,925	785,481	398,825	407,534	564,869	156,0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64,026	781,165	399,682	407,534	564,869	156,0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7.64	7.11	3.58	3.66	5.08	1.40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647,477	1,338,706	1,085,703	1,408,972	865,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0,714	1,308,813	1,221,997	1,118,183	1,077,069
無形資產		3,123	3,049	2,557	2,354	2,082
其他資產		620,586	1,417,805	1,350,351	1,284,323	2,124,452
資產總額		2,741,900	4,068,373	3,660,608	3,813,832	4,069,1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599	337,098	206,831	246,445	270,043
	分配後	895,898	891,227	496,135	580,258	715,127 (註 1)
非流動負債		146,579	138,442	15,391	10,012	9,8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178	475,540	222,222	256,457	279,917
	分配後	1,042,477	1,029,669	511,526	590,270	725,00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4,722	3,592,833	3,438,386	3,557,375	3,789,183
股本		999,449	1,112,709	1,112,709	1,112,709	1,112,709
資本公積		—	998,985	998,985	998,985	998,9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5,273	1,481,139	1,326,692	1,445,681	1,677,489
	分配後	699,974	927,010	1,037,388	1,111,868	1,232,405 (註 1)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4,722	3,592,833	3,438,386	3,557,375	3,789,183
	分配後	1,699,423	3,038,704	3,149,082	3,223,562	3,344,099

註 1：係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906,571	2,147,371	1,648,885	1,510,772	1,670,051
營業毛利	1,138,989	1,166,756	741,335	739,928	1,025,177
營業損益	993,192	992,592	581,405	582,093	793,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57)	(10,838)	(57,500)	(58,486)	(69,076)
稅前淨利	955,935	981,754	523,905	523,607	724,8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63,925	785,481	398,825	407,534	564,86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63,925	785,481	398,825	407,534	564,8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	(4,316)	857	759	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4,026	781,165	399,682	408,293	565,6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3,925	785,481	398,825	407,534	564,8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64,026	781,165	399,682	408,293	565,6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64	7.11	3.58	3.66	5.08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塋、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少君、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8	21.70	24.23	29.46	14.09	25.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36	169.69	142.91	136.73	115.16	106.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80	497.00	323.64	286.36	167.71	107.11
	速動比率	84.15	460.58	287.31	266.71	145.09	87.93
	利息保障倍數	15,254.33	19,181.71	27,659.44	6,320.83	18,266.19	40,328.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48	12.00	9.84	11.57	12.32	12.86
	平均收現日數	22.15	30.42	37.09	31.55	29.63	28.38
	存貨週轉率（次）	4.47	6.67	8.04	8.70	7.78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41	29.06	27.67	27.17	25.05	18.42
	平均銷貨日數	81.66	54.72	45.40	41.95	46.92	8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	0.93	0.61	0.52	0.56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5	0.36	0.34	0.39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7	20.29	8.77	8.65	12.02	13.79
	權益報酬率(%)	36.68	26.68	11.34	11.65	15.38	17.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5.65	88.23	47.08	47.06	65.14	72.31
	純益率(%)	40.07	36.58	24.16	25.12	30.47	35.33
	每股盈餘（元）	7.64	7.11	3.58	3.66	5.08	1.4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1.77	283.19	176.75	117.16	135.37	58.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19	105.27	77.65	76.86	77.62	7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7	6.04	1.50	5.48	7.73	2.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38	1.76	1.71	1.52	1.52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2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帳列現金、負債減少。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年度子公司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帳列現金、負債及利息費用皆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110 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主係本年度國際鋅價上漲所致。

現金流量：110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增加，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 9 億供子公司償還借款所致。

註 1：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1	11.69	6.07	6.72	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99	285.09	282.63	319.03	352.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40	397.13	524.92	571.72	320.50
	速動比率	156.20	360.11	462.50	528.26	274.62
	利息保障倍數	24,022.30	31,830.90	27,659.44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48	12.00	10.00	12.10	12.61
	平均收現日數	22.15	30.42	36.50	30.17	28.95
	存貨週轉率 (次)	4.47	6.67	7.96	7.63	6.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0.41	29.06	27.40	24.08	19.83
	平均銷貨日數	81.66	54.72	45.85	47.84	6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4	1.55	1.30	1.29	1.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6	0.63	0.43	0.40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41	23.14	10.36	10.90	14.33
	權益報酬率 (%)	36.68	26.68	11.34	11.65	15.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5.65	88.23	47.08	47.06	65.14
	純益率 (%)	40.07	36.58	24.19	26.98	33.82
	每股盈餘 (元)	7.64	7.11	3.58	3.66	5.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5.44	303.66	350.90	257.67	293.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06	110.55	93.59	95.67	8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72	7.53	3.02	5.83	7.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36	1.61	1.47	1.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達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 9 億，帳上現金減少。 經營能力：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本年度氧化鋅銷貨數量降低且因船期排程，期末氧化鋅庫存金額較 109 年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110 年度獲利能力提升，主係本年度國際鋅價上漲所致。 現金流量：110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增加，主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 9 億供子公司償還借款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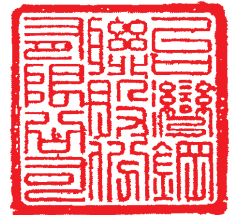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100,90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59%，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1,779	17	\$	1,022,90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32	-		274,84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384	-		2,14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11,225	2		148,5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3,341	-		33,2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012	-		2,546	-
130X	存 貨（附註四、九及二一）		121,297	3		94,8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36,283	1		51,5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4,753	23		1,630,542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3,299,524	75		3,271,974	6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726	-		4,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722	1		9,46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一）		55,802	1		103,17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60	-		2,9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000	-		17,4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311	-		2,8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5,945	77		3,412,49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10,698	100		\$ 5,043,0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95,000	7	\$	200,000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32,706	1		33,6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7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08,111	2		104,6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1,464	3		114,510	2
2320	一年內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五）		-	-		65,3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63,039	1		51,1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1,053	14		569,41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	-		905,596	1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088	-		10,0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374	-		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62	-		916,247	18
2XXX	負債總計		621,515	14		1,485,658	29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5		1,112,709	22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3		998,98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39	10		382,8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850	28		1,062,871	21
3XXX	權益總計		3,789,183	86		3,557,375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10,698	100		\$ 5,043,0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853,873	100	\$ 1,622,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八及二四）	<u>840,496</u>	<u>45</u>	<u>883,443</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1,013,377</u>	<u>55</u>	<u>738,78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151	9	64,012	4
6200	管理費用	129,332	7	122,0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3</u>	<u>-</u>	<u>21,2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4,596</u>	<u>16</u>	<u>207,28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728,781</u>	<u>39</u>	<u>531,497</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27	-	3,55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5,516	-	9,432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3,990)	-	(8,417)	(1)
7590	什項支出	(86)	-	(53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5,088)	-	(3,85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u>729</u>)	<u>-</u>	(<u>8,0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50</u>)	<u>-</u>	(<u>7,8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4,831	39	\$ 523,60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59,962	8	116,07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564,869	31	407,534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940	-	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188)	-	(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52	-	75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65,621	31	\$ 408,293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5.08		\$ 3.66	
9850	稀 釋	\$ 5.06		\$ 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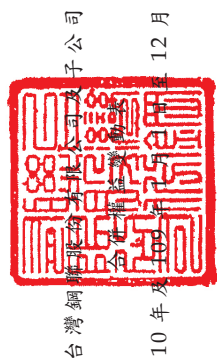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業協會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計
A1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342,842	\$ 983,850	\$ 3,438,38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968	(39,96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304)	(289,304)
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7,534	407,53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9	75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293	408,2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8,985	382,810	1,062,871	3,557,37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829	(40,829)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813)	(333,813)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64,869	564,8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2	7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621	565,6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423,639	\$ 1,253,850	\$ 3,789,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4,831	\$ 523,6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118	206,680
A20200	攤銷費用	4,071	3,992
A20900	財務成本	3,990	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427)	(3,5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88	3,8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340	(2,7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1	1,7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0)	(1,842)
A31150	應收帳款	67,045	(87,2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4)	1,949
A31200	存 貨	(31,768)	16,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22	34,647
A32130	應付票據	-	(4)
A32150	應付帳款	(235)	2,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51	(12,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68	(6,1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	(4,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547	685,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	3,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95)	(8,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454)	(13,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7,153</u>	<u>667,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4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41)	(291,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1	1,0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7	129,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98)	(\$ 2,1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25	2,6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18)	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281)	(135,341)
B0990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1)	6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744</u>	<u>(569,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5,000	1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2,1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0,993)	(29,0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13)	(289,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09,020)</u>	<u>33,8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1,123)	131,2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902</u>	<u>891,6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779</u>	<u>\$1,022,9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型為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集塵灰通案再利用機構，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為營業成本。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廢棄物再利用/清除收入之認列係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於驗收合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	\$ 1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1,650	1,015,5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7,266
	<u>\$ 741,779</u>	<u>\$ 1,022,902</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u>\$ 4,432</u>	<u>\$ 274,842</u>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2,384</u>	<u>\$ 2,144</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384	\$ 148,693
減：備抵損失	(159)	(159)
	<u>\$ 111,225</u>	<u>\$ 148,5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341</u>	<u>\$ 33,2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437	\$ 1,789
其他	575	757
	<u>\$ 4,012</u>	<u>\$ 2,54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進行授信評鑑，對於風險較大之客戶將由獨立徵信機構提供徵信報告。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付款狀況。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17,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59</u>)	
攤銷後成本	\$	<u>116,950</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84,0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159</u>)	
攤銷後成本	\$	<u>183,9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u>159</u>	\$ <u>159</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7,240	\$ 63,659
製 成 品	<u>54,057</u>	<u>31,157</u>
	\$ <u>121,297</u>	\$ <u>94,816</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5,145 仟元及 545,063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40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6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10,738	\$ 6,000	\$ -	\$ -	\$ 1,216,738
土地改良物	68,659	749	-	-	69,408
房屋及建築	1,599,046	14,896	(4,866)	3,391	1,612,467
機器設備	2,489,447	79,569	(31,076)	164,517	2,702,457
運輸設備	189,773	11,971	(1,385)	1,110	201,469
其他設備	63,637	13,235	(240)	2,798	79,430
未完工程	75,371	6,392	-	(81,671)	92
成本合計	<u>5,696,671</u>	<u>\$ 132,812</u>	<u>(\$ 37,567)</u>	<u>\$ 90,145</u>	<u>5,882,06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3,650	\$ 4,236	\$ -	\$ -	57,886
房屋及建築	251,383	66,000	(3,520)	-	313,863
機器設備	1,971,413	93,110	(26,929)	-	2,037,594
運輸設備	117,233	16,630	(602)	-	133,261
其他設備	31,018	9,142	(227)	-	39,933
累計折舊合計	<u>2,424,697</u>	<u>\$ 189,118</u>	<u>(\$ 31,278)</u>	<u>\$ -</u>	<u>2,582,5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3,271,974</u>				<u>\$ 3,299,524</u>
109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210,738	\$ -	\$ -	\$ -	\$ 1,210,738
土地改良物	63,230	500	-	4,929	68,659
房屋及建築	513,782	107,750	(1,309)	978,823	1,599,046
機器設備	2,199,199	58,866	(25,915)	257,297	2,489,447
運輸設備	178,151	13,356	(3,058)	1,324	189,773
其他設備	51,233	10,862	(556)	2,098	63,637
未完工程	945,570	94,750	-	(964,949)	75,371
成本合計	<u>5,161,903</u>	<u>\$ 286,084</u>	<u>(\$ 30,838)</u>	<u>\$ 279,522</u>	<u>5,696,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9,304	\$ 4,346	\$ -	\$ -	\$ -	\$ 53,650
房屋及建築	195,834	56,490	(941)	-	-	251,383
機器設備	1,870,863	122,359	(21,809)	-	-	1,971,413
運輸設備	104,520	15,520	(2,807)	-	-	117,233
其他設備	23,455	7,965	(402)	-	-	31,018
累計折舊合計	<u>2,243,976</u>	<u>\$ 206,680</u>	<u>(\$ 25,959)</u>	<u>\$ -</u>	<u>-</u>	<u>2,424,69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917,927</u>					<u>\$ 3,271,9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2 至 13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16,858	\$ 17,038
留抵稅額	9,480	17,160
暫(代)付款	843	1,097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七)	<u>9,102</u>	<u>16,210</u>
	<u>\$ 36,283</u>	<u>\$ 51,505</u>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費用	<u>\$ 3,311</u>	<u>\$ 2,84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銀行借款	<u>\$ 295,000</u>	<u>\$ 200,000</u>
年 利 率 (%)	0.65-0.70	0.68-0.70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於 122 年 3 月到期	\$ -	\$ 424,039
於 122 年 10 月到期	-	246,954
於 123 年 6 月到期	-	300,000
	-	970,99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65,397)
長期借款	<u>\$ -</u>	<u>\$ 905,596</u>
年 利 率 (%)	-	0.91-1.06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367	\$ 41,054
應付設備款	8,513	11,603
應付董事酬勞	7,200	7,200
應付休假給付	3,877	3,461
應付捐贈費用	1,984	2,049
應付利息	34	539
其他應付費用	39,136	38,753
	<u>\$ 108,111</u>	<u>\$ 104,659</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 62,533	\$ 50,755
暫（代）收款	506	416
	<u>\$ 63,039</u>	<u>\$ 51,17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19	\$ 29,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31)	(18,998)
提撥短絀	9,088	10,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88	\$ 10,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519	(\$ 13,141)	\$ 15,3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8	-	808
利息費用（收入）	197	(91)	106
認列於損益	1,005	(91)	9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5)	(43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14)	-	(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514)	(435)	(949)
雇主提撥	-	(5,331)	(5,33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10	(18,998)	10,0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86	(57)	29
認列於損益	884	(57)	8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5)	(2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75)	-	(675)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675)	(265)	(940)
雇主提撥	-	(811)	(81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219	(\$ 20,131)	\$ 9,08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5%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 亡 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 職 率	0.54%	0.7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16)	(\$ 583)
減少 0.25%	\$ 529	\$ 5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6	\$ 581
減少 0.25%	(\$ 506)	(\$ 5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6	\$ 6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8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111,271</u>	<u>111,271</u>
已發行股本	<u>\$ 1,112,709</u>	<u>\$ 1,112,70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97,847</u>	<u>\$ 997,847</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138</u>	<u>1,138</u>
	<u>\$ 998,985</u>	<u>\$ 998,985</u>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29	\$ 39,968		
現金股利	333,813	289,304	\$ 3	\$ 2.6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562	
現金股利	445,084	\$ 4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557,620	\$ 1,090,167
清除再利用收入	274,769	531,940
混凝土銷售收入	21,409	-
其他營業收入	75	122
	<u>\$ 1,853,873</u>	<u>\$ 1,622,229</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16,950</u>	<u>\$ 183,931</u>	<u>\$ 96,586</u>
合約負債（附註十四）	<u>\$ 62,533</u>	<u>\$ 50,755</u>	<u>\$ 56,955</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十二）	<u>\$ 9,102</u>	<u>\$ 16,210</u>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製程相關之機器設備折舊、修繕維護、現場人員薪資費用、物料耗用等相關處理成本以及清運廢棄物等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	\$ 4,922	\$ 8,721
其他	594	711
	<u>\$ 5,516</u>	<u>\$ 9,432</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990	\$ 11,23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	(2,815)
	<u>\$ 3,990</u>	<u>\$ 8,41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81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0%-1.24%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118	\$ 206,680
其他無形資產	4,071	3,992
	<u>\$ 193,189</u>	<u>\$ 210,6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381	\$ 186,699
營業費用	13,737	19,981
	<u>\$ 189,118</u>	<u>\$ 206,6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	\$ 532
營業費用	3,556	3,460
	<u>\$ 4,071</u>	<u>\$ 3,99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9,308	\$ 143,91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60	4,53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827	914
	5,987	5,452
其他員工福利	18,513	14,902
	<u>\$ 183,808</u>	<u>\$ 164,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466	\$ 91,749
營業費用	70,342	72,523
	<u>\$ 183,808</u>	<u>\$ 164,272</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30%	\$ 25,001	4.02%	\$ 22,230
董事酬勞	0.95%	7,200	1.30%	7,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352	\$ 11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3	3,5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7)	(4,031)
	165,408	110,5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46)	5,4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962</u>	<u>\$ 116,0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724,831</u>	<u>\$ 523,6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4,966	\$ 104,7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940	11,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3	3,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27)	(4,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9,962</u>	<u>\$ 116,07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02	\$ 3	(\$ 188)	\$ 1,8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1	4,634	-	6,105
存貨跌價損失	5,066	1,068	-	6,134
應付休假給付	583	45	-	628
兌換差額	342	(304)	-	38
	<u>\$ 9,464</u>	<u>\$ 5,446</u>	<u>(\$ 188)</u>	<u>\$ 14,72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76	(\$ 884)	(\$ 190)	\$ 2,0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27	(4,456)	-	1,471
存貨跌價損失	5,618	(552)	-	5,066
應付休假給付	531	52	-	583
兌換差額	-	342	-	342
	<u>\$ 15,152</u>	<u>(\$ 5,498)</u>	<u>(\$ 190)</u>	<u>\$ 9,4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3)	\$ 13	\$ -	\$ -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20 年度到期	\$ 69,671	\$ -
119 年度到期	58,030	58,030
118 年度到期	59,310	59,310
117 年度到期	23,141	23,141
116 年度到期	15,026	15,026
115 年度到期	1,944	1,944
	<u>\$ 227,122</u>	<u>\$ 157,45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64,869	111,271	<u>\$ 5.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64,869</u>	<u>111,604</u>	<u>\$ 5.06</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07,534	111,271	\$ 3.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7,534	111,573	\$ 3.6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940	\$ 949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145	\$ 279,522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	\$ 53	\$ 2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65,397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76,033	\$ 1,504,6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7,336	1,309,3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掌握財務風險對公司的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851	\$ 1,08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

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32	\$ 282,108
金融負債	295,000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3,244	1,032,932
金融負債	-	970,9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7,432 仟元及增加 61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進行評估，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1,550	\$ -
固定利率工具	295,000	-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38,333	-
浮動利率工具	65,397	905,596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0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嘉德創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豐堉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89,185	\$ 139,564
	協勝發公司	46,066	54,331
	東和公司	29,297	74,015
	其 他	9,503	46,148
	實質關係人	133	-
		<u>\$ 174,184</u>	<u>\$ 314,058</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59</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5,672</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2,841	\$ 33,253
	實質關係人	<u>500</u>	<u>-</u>
		<u>\$ 3,341</u>	<u>\$ 33,25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733</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550</u>	<u>\$ -</u>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東鋼公司	<u>\$ -</u>	<u>\$ 22,330</u>

(八)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6,869	\$ 8,266
	協勝發公司	6,294	10,433
	其 他	1,431	8,825
	實質關係人	<u>346</u>	<u>-</u>
		<u>\$ 14,940</u>	<u>\$ 27,524</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765	\$ 24,743
退職後福利	152	203
	<u>\$ 24,917</u>	<u>\$ 24,9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14,860	\$ 1,704,0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17,425
	<u>\$ 922,860</u>	<u>\$ 1,721,426</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619</u>	<u>\$ 65,520</u>

(二) 合併公司每月清除再利用集塵灰敦親睦鄰環境保護依協定書之規定，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10及109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21,359仟元及22,087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64	27.68 (美金：新台幣)	<u>\$ 87,57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	27.68 (美金：新台幣)	<u>\$ 2,4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79	28.48 (美金：新台幣)	<u>\$ 110,471</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3	28.48 (美金：新台幣)	<u>\$ 2,35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1,568	28.48 (美元：新台幣)	\$ 8,14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二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主要為集塵灰、污染土壤處理/再利用，並回收其中具經濟價值之氧化鋅做銷售。台鋼公司主要為安定化煉鋼廠產出之還原渣及其他爐渣，處理後之產品可用於符合法令之土木工程及預拌混凝土行業，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台鋼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70,050	\$ 183,823	\$ -	\$1,853,873
部門間收入	<u>1</u>	<u>83,205</u>	(<u>83,206</u>)	<u>-</u>
收入合計	<u>\$1,670,051</u>	<u>\$ 267,028</u>	(<u>\$ 83,206</u>)	<u>\$1,853,873</u>
部門利益 (損失)	\$ 793,907	(\$ 65,063)	(\$ 63)	\$ 728,781
利息收入	256	171	-	427
財務成本	-	(3,990)	-	(3,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69,332</u>)	(<u>820</u>)	<u>69,765</u>	(<u>387</u>)
稅前淨利 (損)	724,831	(69,702)	69,702	724,831
所得稅費用	<u>159,962</u>	<u>-</u>	<u>-</u>	<u>159,962</u>
稅後淨利 (損)	<u>\$ 564,869</u>	(<u>\$ 69,702</u>)	<u>\$ 69,702</u>	<u>\$ 564,869</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未 分 攤 之 資 產 / 負 債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可辨認部門資產	\$	4,049,377		\$	2,419,337		\$	22,722	(\$ 2,080,738)	\$	4,410,698
可辨認部門負債	\$	168,452		\$	56,888		\$	406,464	(\$ 10,289)	\$	621,515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09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10,768		\$	111,461		\$	-	\$	1,622,229
部門間收入		<u>4</u>			<u>66,596</u>			<u>(66,600)</u>		<u>-</u>
收入合計		<u>\$1,510,772</u>			<u>\$ 178,057</u>			<u>(\$ 66,600)</u>		<u>\$1,622,229</u>
部門利益（損失）	\$	582,093		(\$	50,629)		\$	33	\$	531,497
利息收入		3,364			189			-		3,553
財務成本		-		(	8,417)			-	(	8,41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u>61,850)</u>			<u>77</u>			<u>58,747</u>	(	<u>3,026)</u>
稅前淨利（損）		523,607		(	58,780)			58,780		523,607
所得稅費用		<u>116,073</u>			<u>-</u>			<u>-</u>		<u>116,073</u>
稅後淨利（損）	\$	<u>407,534</u>		(\$	<u>58,780)</u>		\$	<u>58,780</u>	\$	<u>407,534</u>

	本	公	司	台	鋼	公	司	未 分 攤 之 資 產 / 負 債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9年12月31日</u>											
可辨認部門資產	\$	3,789,943		\$	2,481,441		\$	26,889	(\$ 1,255,240)	\$	5,043,033
可辨認部門負債	\$	141,947		\$	73,297		\$	1,285,503	(\$ 15,089)	\$	1,485,65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外幣兌換淨損失、財務成本、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其他金融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A 客戶	\$ 851,794	\$ 463,066
B 客戶	<u>249,106</u>	<u>200,830</u>
	<u>\$ 1,100,900</u>	<u>\$ 663,896</u>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年度最高 保額 (註四)	年底 證餘 (註四)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額 (註三及五)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被	證											
0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856,700	\$ 1,297,335 (台幣 1,200,000 及美金 3,500)	\$ 296,880 (台幣 200,000 及美金 3,500)	\$ 296,880 (台幣 200,000 及美金 3,500)	\$ 295,000	\$ -	7.83	\$ 1,894,591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五：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1,730,499 仟元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資訊為 1,765,815 仟元，因 110 年第 4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種類	價類	證名	帳稱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年		底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子公司		140,000	\$ 1,400,000		\$ 900,000	-	\$ -	-	\$ -	\$ 2,300,000

註：屬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往來	交易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鋼公司		1 1	營業成本 其他應付款	\$ 83,141 9,923		-	月結 30 天	—	4 1	

註一：與交易對象之關係：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股 份 (仟 股)	持 有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去 年		率 比	金 額			
本 公 司	台銅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2,300,000	\$ 1,400,000	149,000	100%	\$ 2,070,816	(\$ 69,702)	(\$ 69,765)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5,884,857	23.2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2.3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8.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8.69%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100,900 仟元，占營業收入 66%，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相較於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動，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吳少君

會計師 蔣 淑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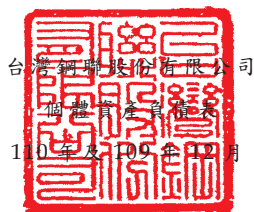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6,933	15	\$	865,68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32	-		274,84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	-		31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八）		103,770	3		146,4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2,013	-		12,2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33	-		2,007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118,476	3		93,6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440	-		13,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497	21		1,408,972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70,816	51		1,240,58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四）		1,077,069	27		1,118,183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082	-		2,3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722	-		9,46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十）		33,062	1		19,5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50	-		2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5,000	-		14,42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03,603	79		2,404,860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69,100	100		\$ 3,813,8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	31,632	1	\$	32,6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73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82,802	2		84,74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1,464	3		114,51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43,412	1		14,5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0,043	7		246,445	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088	-		10,0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74	-		10,012	-
2XXX	負債總計		279,917	7		256,457	7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7		1,112,709	29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5		998,98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39	10		382,810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850	31		1,062,871	28
3XXX	權益總計		3,789,183	93		3,557,375	9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69,100	100		\$ 3,813,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670,051	100	\$ 1,510,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四、十七及二三）	<u>644,874</u>	<u>39</u>	<u>770,84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025,177</u>	<u>61</u>	<u>739,928</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39,722	8	60,834	4
6200	管理費用	91,548	6	87,3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9,6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270</u>	<u>14</u>	<u>157,83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93,907</u>	<u>47</u>	<u>582,093</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69,765)	(4)	(58,747)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6	-	3,3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5,450	-	9,284	1
7590	什項支出	(8)	-	(41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3,445)	-	(3,85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u>1,564</u>)	<u>-</u>	(<u>8,1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76</u>)	(<u>4</u>)	(<u>58,48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4,831 43	\$	523,60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59,962</u> 9		<u>116,073</u> 8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4,869</u> 34		<u>407,534</u>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940 -		9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u>188</u>) -		(<u>19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u>752</u> -		<u>75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565,621</u> 34	\$	<u>408,293</u> 2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u>5.08</u>	\$	<u>3.66</u>
9850	稀 釋	\$	<u>5.06</u>	\$	<u>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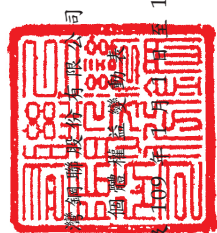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新地產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五)	本 (附註十五)	資 (附註十五)	本 公 積 (附註十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五)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五)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342,842	\$ 983,850	\$ 3,438,386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968	(39,96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304)	(289,304)	
D1	現金股利—每股 2.6 元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407,534	407,53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9	75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293	408,2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998,985	382,810	1,062,871	3,557,37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829	(40,829)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3,813)	(333,813)	
D1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64,869	564,86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2	75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5,621	565,6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2,709	\$ 998,985	\$ 423,639	\$ 1,253,850	\$ 3,789,1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現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4,831	\$ 523,6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83	154,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876
A21200	利息收入	(256)	(3,3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69,765	58,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45	3,8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5,340	(2,7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1	1,7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4	(12)
A31150	應收帳款	52,774	(70,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3)	2,457
A31200	存 貨	(30,114)	17,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06	7,844
A32130	應付票據	-	(4)
A32150	應付帳款	(301)	1,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	(11,1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2	(37,2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	(4,4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462	645,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3	3,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454)	(13,4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3,391</u>	<u>635,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8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4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09)	(57,4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9	2,0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7)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3)	(1,6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425	2,6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78)	(11,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112)	(340,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813)	(289,3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027)	(289,3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8,748)	5,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5,681	860,5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933	\$ 865,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再利用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型為電弧爐煉鋼業廢棄物集塵灰通案再利用機構，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廢棄物再利用/清除收入之認列係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於驗收合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

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	\$ 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6,861	858,3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7,266
	<u>\$ 626,933</u>	<u>\$ 865,681</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4,432	\$ 274,842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314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3,929	\$ 146,652
減：備抵損失	(159)	(159)
	\$ 103,770	\$ 146,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13	\$ 12,24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433	\$ 1,782
其 他	-	225
	\$ 3,433	\$ 2,007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進行授信評鑑，對於風險較大之客戶將由獨立徵信機構提供徵信報告。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付款狀況。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05,9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9)	
攤銷後成本	\$	<u>105,783</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59,2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9)	
攤銷後成本	\$	<u>159,04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u>159</u>	\$ <u>159</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4,419	\$ 62,492
製 成 品	<u>54,057</u>	<u>31,157</u>
	\$ <u>118,476</u>	\$ <u>93,649</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4,887 仟元及 545,063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340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6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 <u>2,070,816</u>	\$ <u>1,240,58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鋼公司	100%	10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50,606	\$ -	\$ -	\$ -	\$ -	\$ 550,606
土地改良物	60,928	479	-	-	-	61,407
房屋及建築	476,784	4,500	(4,725)	-	-	476,559
機器設備	2,197,262	28,157	(29,833)	16,296	-	2,211,882
運輸設備	161,009	2,113	(397)	-	-	162,725
其他設備	34,222	8,183	(1,043)	2,412	-	43,774
未完工程	117	-	-	(117)	-	-
成本合計	<u>3,480,928</u>	<u>\$ 43,432</u>	<u>(\$ 35,998)</u>	<u>\$ 18,591</u>	-	<u>3,506,95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2,630	\$ 3,202	\$ -	\$ -	-	55,832
房屋及建築	217,167	21,966	(3,515)	-	-	235,618
機器設備	1,958,134	56,572	(26,840)	-	-	1,987,866
運輸設備	110,116	12,648	(316)	-	-	122,448
其他設備	24,698	4,195	(773)	-	-	28,120
累計折舊合計	<u>2,362,745</u>	<u>\$ 98,583</u>	<u>(\$ 31,444)</u>	<u>\$ -</u>	-	<u>2,429,8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118,183</u>					<u>\$ 1,077,069</u>
109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50,606	\$ -	\$ -	\$ -	\$ -	\$ 550,606
土地改良物	60,928	-	-	-	-	60,928
房屋及建築	472,773	5,320	(1,309)	-	-	476,784
機器設備	2,188,858	36,078	(29,356)	1,682	-	2,197,262
運輸設備	151,649	11,743	(3,058)	675	-	161,009
其他設備	33,214	1,564	(556)	-	-	34,222
未完工程	117	-	-	-	-	117
成本合計	<u>3,458,145</u>	<u>\$ 54,705</u>	<u>(\$ 34,279)</u>	<u>\$ 2,357</u>	-	<u>3,480,92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9,133	\$ 3,497	\$ -	\$ -	-	52,630
房屋及建築	195,501	22,607	(941)	-	-	217,167
機器設備	1,870,109	112,233	(24,208)	-	-	1,958,134
運輸設備	100,291	12,632	(2,807)	-	-	110,116
其他設備	21,114	3,986	(402)	-	-	24,698
累計折舊合計	<u>2,236,148</u>	<u>\$ 154,955</u>	<u>(\$ 28,358)</u>	<u>\$ -</u>	-	<u>2,362,74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221,997</u>					<u>\$ 1,118,1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2 至 13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5 至 50 年
其 他	2 至 48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5,429	\$ 13,444
留抵稅額	392	302
暫付款	619	-
	<u>\$ 6,440</u>	<u>\$ 13,746</u>
<u>非流動</u>		
長期預付費用	<u>\$ 2</u>	<u>\$ 3</u>

十三、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92	\$ 28,487
應付董事酬勞	7,200	7,200
應付設備款	5,458	7,794
應付休假給付	3,138	2,915
應付捐贈費用	1,984	2,049
其他應付費用	33,430	36,304
	<u>\$ 82,802</u>	<u>\$ 84,749</u>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 43,066	\$ 14,222
暫（代）收款	346	298
	<u>\$ 43,412</u>	<u>\$ 14,52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219	\$ 29,0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31)	(18,998)
提撥短絀	9,088	10,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88	\$ 10,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519	(\$ 13,141)	\$ 15,37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8	-	808
利息費用(收入)	197	(91)	106
認列於損益	1,005	(91)	9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5)	(43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14)	-	(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514)	(435)	(9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5,331)	(\$ 5,33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010</u>	<u>(18,998)</u>	<u>10,0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 (收入)	<u>86</u>	<u>(57)</u>	<u>29</u>
認列於損益	<u>884</u>	<u>(57)</u>	<u>8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5)	(2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75)</u>	<u>-</u>	<u>(6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u>(675)</u>	<u>(265)</u>	<u>(940)</u>
雇主提撥	<u>-</u>	<u>(811)</u>	<u>(8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219</u>	<u>(\$ 20,131)</u>	<u>\$ 9,0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5%	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 亡 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 職 率	0.54%	0.71%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6)	(\$ 583)
減少 0.25%	\$ 529	\$ 59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16	\$ 581
減少 0.25%	(\$ 506)	(\$ 5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36	\$ 6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8 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0,000	160,000
額定股本	\$ 1,600,000	\$ 1,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111,271	111,271
已發行股本	\$ 1,112,709	\$ 1,112,709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97,847	\$ 997,84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38	1,138
	\$ 998,985	\$ 998,985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已失效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29	\$ 39,968		
現金股利	333,813	289,304	\$ 3	\$ 2.6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562	
現金股利	445,084	\$ 4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557,620	\$ 1,090,167
清除再利用收入	112,400	420,479
其他營業收入	31	126
	<u>\$ 1,670,051</u>	<u>\$ 1,510,772</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八)	<u>\$ 105,783</u>	<u>\$ 159,047</u>	<u>\$ 90,739</u>
合約負債 (附註十三)	<u>\$ 43,066</u>	<u>\$ 14,222</u>	<u>\$ 51,442</u>

十七、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	\$ 4,859	\$ 8,721
其 他	591	563
	<u>\$ 5,450</u>	<u>\$ 9,284</u>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83	\$ 154,955
其他無形資產	1,855	1,876
合 計	<u>\$ 100,438</u>	<u>\$ 156,8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980	\$ 147,177
營業費用	4,603	7,778
	<u>\$ 98,583</u>	<u>\$ 154,9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6	\$ 516
營業費用	1,349	1,360
	<u>\$ 1,855</u>	<u>\$ 1,87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024	\$ 103,0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84	3,06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u>827</u>	<u>914</u>
	4,011	3,977
其他員工福利	<u>12,287</u>	<u>10,8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4,322</u>	<u>\$ 117,8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23	\$ 65,876
營業費用	<u>49,899</u>	<u>51,976</u>
	<u>\$ 124,322</u>	<u>\$ 117,852</u>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918	\$ 34,931	\$ 97,849
勞健保費用	5,457	2,458	7,915
退休金費用	2,675	1,336	4,011
董事酬金	-	10,175	10,175
其他員工福利	<u>3,373</u>	<u>999</u>	<u>4,372</u>
合 計	<u>\$ 74,423</u>	<u>\$ 49,899</u>	<u>\$ 124,322</u>
<u>109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186	\$ 36,566	\$ 92,752
勞健保費用	4,485	2,508	6,993
退休金費用	2,427	1,550	3,977
董事酬金	-	10,285	10,285
其他員工福利	<u>2,778</u>	<u>1,067</u>	<u>3,845</u>
合 計	<u>\$ 65,876</u>	<u>\$ 51,976</u>	<u>\$ 117,852</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10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77 仟元及 1,18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9 仟元及 1,019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1%。本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所擔任職位、所承擔責任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110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30%	\$ 25,001	4.02%	\$ 22,230
董事酬勞	0.95%	7,200	1.30%	7,2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352	\$ 11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3	3,5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7)	(4,031)
	165,408	110,5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446)	5,4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9,962	\$ 116,07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 724,831	\$ 523,60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4,966	\$ 104,7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940	11,8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3	3,5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27)	(4,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9,962	\$ 116,073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02	\$ 3	(\$ 188)		\$ 1,8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71	4,634	-		6,105
存貨跌價損失	5,066	1,068	-		6,134
應付休假給付	583	45	-		628
兌換差額	342	(304)	-		38
	<u>\$ 9,464</u>	<u>\$ 5,446</u>	<u>(\$ 188)</u>		<u>\$ 14,722</u>
<u>109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76	(\$ 884)	(\$ 190)		\$ 2,00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927	(4,456)	-		1,471
存貨跌價損失	5,618	(552)	-		5,066
應付休假給付	531	52	-		583
兌換差額	-	342	-		342
	<u>\$ 15,152</u>	<u>(\$ 5,498)</u>	<u>(\$ 190)</u>		<u>\$ 9,4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13)	\$ 13	\$ -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564,869	111,271	\$ <u>5.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3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64,869</u>	<u>111,604</u>	\$ <u>5.06</u>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407,534	111,271	\$ <u>3.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2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07,534</u>	<u>111,573</u>	\$ <u>3.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 年度	109 年度
<u>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940</u>	\$ <u>949</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8,591</u>	\$ <u>2,357</u>
預付設備款轉列存貨	\$ <u>53</u>	\$ <u>276</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46,431	\$ 1,316,2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5,953	117,4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掌握財務風險對公司的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851	\$ 1,08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32	\$ 282,1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1,861	872,76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319 仟元及增加 8,72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鑑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進行評估，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15,167	\$ -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17,415	-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嘉德創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22,380	\$ 78,640
	東和公司	9,875	61,751
	其 他	8,594	78,152
	實質關係人	133	-
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2</u>	<u>-</u>
		<u>\$ 40,984</u>	<u>\$ 218,543</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8	\$ -
實質關係人	<u>1,259</u>	<u>-</u>
	<u>\$ 1,267</u>	<u>\$ -</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環保支出	子 公 司	\$ 83,133	\$ 66,629
其 他	子 公 司	<u>2</u>	<u>-</u>
		<u>\$ 83,135</u>	<u>\$ 66,629</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1,513	\$ 12,240
	實質關係人	<u>500</u>	<u>-</u>
		<u>\$ 2,013</u>	<u>\$ 12,24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733</u>	<u>\$ -</u>

(七) 其他應付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子 公 司	<u>\$ 9,923</u>	<u>\$ 14,659</u>

(八)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	\$ 2,603
	東和公司	-	1,622
	其 他	-	1,363
	實質關係人	346	-
		<u>\$ 346</u>	<u>\$ 5,588</u>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u>\$ 269</u>	<u>\$ 1,043</u>	<u>\$ -</u>	<u>\$ -</u>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296,880</u>	<u>\$ 1,299,680</u>
實際動支金額	<u>\$ 295,000</u>	<u>\$ 1,170,993</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3,745</u>	<u>\$ 23,723</u>
退職後福利	<u>152</u>	<u>203</u>
	<u>\$ 23,897</u>	<u>\$ 23,9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54,728	\$ 254,7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4,425
	<u>\$ 259,728</u>	<u>\$ 269,153</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516</u>	<u>\$ 16,141</u>

(二) 本公司每月清除再利用集塵灰依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之規定，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10 及 109 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 21,359 仟元及 22,087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64	27.68 (美金：新台幣)	<u>\$ 87,575</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9	27.68 (美金：新台幣)	<u>\$ 2,4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79	28.48 (美金：新台幣)	\$ 110,46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3	28.48 (美金：新台幣)	\$ 2,35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外 幣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1,568	28.48 (美元：新台幣)		\$ 8,14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及五)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年度最高 保額 (註四)	年底 證餘 (註四)	書 額 (註四)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三及五)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被	保												
0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稱	(註二)	(2)	\$ 1,856,700	\$ 1,297,335 (台幣 1,200,000 及美金 3,500)	\$ 296,880 (台幣 200,000 及美金 3,500)	\$ 295,000	\$ -	7.83	\$ 1,894,591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四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五：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0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1,730,499 仟元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資訊為 1,765,815 仟元，因 110 年第 4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 種類	證 名	券 稱	帳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度	初買			入賣			出 年	底 額
										數	金	股	額	股	金	損益	金
本公司	台銅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子公司	140,000	\$ 1,400,000	9,000	\$ 900,000	-	\$ -	-	\$ -	-	\$ -	149,000	\$ 2,300,000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底 資 金 額		持 有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備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年 底	年 底				
本 公 司	台 鋼 資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彰 化 縣	廢 棄 物 處 理 業			\$ 2,300,000	\$ 1,400,000	149,000	100%	\$ 2,070,816	(\$ 69,702)	(\$ 69,765)	子 公 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5,844,587	23.2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22.31%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691,512	8.70%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9,677,573	8.69%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6,116,469	5.4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024,753	1,630,542	(605,789)	(37%)
非 流 動 資 產	3,385,945	3,412,491	(26,546)	(1%)
資 產 總 額	4,410,698	5,043,033	(632,335)	(13%)
流 動 負 債	611,053	569,411	41,642	7%
非 流 動 負 債	10,462	916,247	(905,785)	(99%)
負 債 總 額	621,515	1,485,658	(864,143)	(58%)
股 本	1,112,709	1,112,709	0	0%
資 本 公 積	998,985	998,985	0	0%
保 留 盈 餘	1,677,489	1,445,681	231,808	16%
權 益 總 額	3,789,183	3,557,375	231,808	7%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主係110年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帳列現金減少。				
2.非流動負債：主係110年子公司償還長期借款。				
3.負債總額：主係110年子公司償還長期借款。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853,873	1,622,229	231,644	14%
營業成本	840,496	883,443	(42,947)	(5%)
營業毛利	1,013,377	738,786	274,591	37%
營業費用	284,596	207,289	77,307	37%
營業純益	728,781	531,497	197,284	37%
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0)	(7,890)	3,940	50%
稅前純益	724,831	523,607	201,224	38%
所得稅	159,962	116,073	43,889	38%
本年度淨利	564,869	407,534	157,335	39%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1.本年度獲利增加，主係因110年國際鋅價上漲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7,153	667,115	160,038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44	(569,642)	670,386	1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9,020)	33,819	(1,242,839)	(367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國際鋅價上漲，自客戶收現數增加。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解除3個月以上定存供現金增資子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0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109年度增加且子公司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銀行融資額度尚有約7億元，可支應短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未來一年(11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41,779	1,016,923	(688,948)	327,975	-	-
分析說明：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11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2.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出：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置及發放現金股利。					
3. 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風險：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定進行，評估效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轉投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才開始試運轉，營運初期仍有許多項目需調整，獲利仍不穩定。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截止 110 年 3 月止挹注轉投資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需全部資金 23 億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3,990 仟元及 8,417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22%及 0.52%，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營業收入為美元，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匯兌損失分別為 729 仟元及 8,073 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04%及 0.50%，本公司負責財務之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以掌握對本公司較有利之情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鋼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且均依照背書保證辦法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到規避外幣計價之淨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相關作業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增加以廢棄物作為副原料之部分替代，減少自然資源之耗用。

B. 製程改善，降低物料耗用量及營運成本。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之投入將依研究進度逐步編列，未來視營運狀況編列研發經費，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在產業及市場上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採用最高標準、引進最先進德國的 Waelz Rotary Kiln 熱回收旋轉窯製程技術，故於產業佔有一席之地，並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本公司目前以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經營模式，因應科技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立目的，為做好電弧爐煉鋼業之集塵灰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達成零廢棄物之目標，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為環境保護善盡一份社會責任，並為台灣這片「藍天綠地、青山淨水」的永續環境盡一份責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持股 100%之台鋼公司，主要從

事電弧爐鋼鐵廠生產過程產生之爐渣安定化與再利用業務，原總金額 1,200,000 仟元，經 107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至 2,400,000 仟元，其中 1,000,000 仟元向銀行融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2,300,000 仟元。

本公司預估之效益主係為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的處理收入與成品的銷貨收入，其中還原渣及旋轉窯爐渣收入估計，主係參考目前各電弧爐煉鋼業者還原渣每噸委外處理成本及本公司爐渣委外處理成本；粒料銷售收入的估計，除了考量現行市場每噸銷售價格外，為能順利去化，子公司台鋼公司將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推銷，若未來爐渣安定化處理後之成品粒料銷售不如預期，則將視市場需求狀況保有產品售價調整之彈性，並適度提高煉鋼廠及旋轉窯廠爐渣收受處理費以平衡成本，讓子公司台鋼公司之營運不會因產品去化問題而影響短期營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來源分散，料源供應管道多元，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況，且為達到分散進貨來源目的，亦與其他供應商保持一定的合作機會，在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下，供貨來源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日本煉鋅大廠，對本公司而言，訂單及品質亦將相對穩定，且最大客戶並未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半，加上佔營收半數以上之銷售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因此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開發潛在客戶。

10.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管理方案：請參考年報「伍、營運概況/六、資通安全管理」內容。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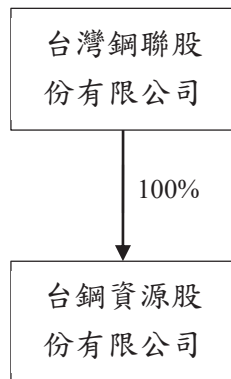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0.12.31)：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04 月 2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7 月 15 日	彰化縣伸港鄉彰濱西五路 18 號	1,490,000	廢棄物再利用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所營項目詳「伍、營運概況」，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04 月 28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方彥斌	149,000,000 股	100%
	董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志剛		
	董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明宗		
	監察人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韋翰		
	總經理	蔡文博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鋼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	2,422,337	351,888	2,070,449	267,028	(65,062)	(69,702)	(0.47)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3.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